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9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此外，发行人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服务收入占比持续较高；（2）发行人存在为法院机构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司法辅助服务，并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的情况，该服务还存在对外采购以执行的情况；（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法院系统，以及银行及部分企业；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客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

请发行人：（1）区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2）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

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是否应当获得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通过批准，后续运行时是否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报告期内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5）说明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6）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法院选用供应商是否有最高法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或自主选择，发行人业务为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或各法院独立决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 1、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以及运维服务与客户间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主要义务	主要权利
1	软件产品开发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并通过客户验收。	收取相应的对价。
2	智能终端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并通过客户验收。	收取相应的对价。
3	运维服务	在约定的时间段，为保证软件产品、智能终端等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客户提供人员驻场、远程支持和培训服务。	收取相应的对价。

## 2、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

### (1) 发行人的服务、产品最终主要服务于法院客户

法院在审判、执行等司法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发行人下游客户除法院外，还包括企业、银行、电信等行业的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服务、产品，主要也运用在法院领域上。具体举例如下：

对于发行人的企业客户，主要系阿里云、华宇软件等知名信息服务公司或法院所在当地的信息服务企业，上述企业采购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并与自身的软件产品集成到一起，再销售给法院客户，并采购对应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等。此外，上述企业也会应法院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并最终销售给法院客户。

发行人的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方面的服务，须建立与法院实时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因此，由银行向发行人采购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来支撑银行与法院的诉讼费、执行款结算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电信客户，主要系法院所在当地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电信客户为法院客户提供互联网、移动专网等基础设施服务及延伸的移动办公、文书领取等服务，因此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办公、移动办公系统等软件产品以及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等智能终端的需求，并相应采购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

## (2) 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

A、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2,512.23	34.33%	12,544.60	63.21%	13,395.67	75.71%	7,341.30	60.65%
企业	2,491.82	34.05%	4,095.02	20.63%	3,108.23	17.57%	1,919.65	15.86%
银行	1,874.08	25.61%	2,590.26	13.05%	648.61	3.67%	2,641.76	21.83%
电信	-	-	148.18	0.75%	424.59	2.40%	123.56	1.02%
其他政务单位	439.99	6.01%	468.87	2.36%	116.17	0.66%	77.96	0.64%
<b>合计</b>	<b>7,318.13</b>	<b>100.00%</b>	<b>19,846.94</b>	<b>100.00%</b>	<b>17,693.26</b>	<b>100.00%</b>	<b>12,104.2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法院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比例最高，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与大型信息服务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各地区的本地信息化服务企业合作不断加深，通过销售给企业客户，最终服务于法院客户，报告期内，企业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占比不断提高。此外，发行人也根据银行、电信等客户服务法院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法院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来自法院客户的收入季节性较强，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B、智能终端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167.76	24.36%	511.22	14.72%	52.74	68.23%
企业	521.02	75.64%	1,850.69	53.30%	24.56	31.77%
电信	-	-	1,109.60	31.95%	-	-
其他政务单位	-	-	0.87	0.02%	-	-
<b>合计</b>	<b>688.78</b>	<b>100.00%</b>	<b>3,472.37</b>	<b>100.00%</b>	<b>77.30</b>	<b>100.00%</b>

注：2018年度发行人未产生智能终端业务收入。

2019年，发行人主要系向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较小。

2020年，发行人在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向电信客户拓展智能终端业务，向企业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宇若科技合计销售545台智能审验捺签终端，用于浙江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宇若科技系浙江本地的信息化服务商，采购发行人的智能审验捺签终端提供给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浙江省内的终端法院客户。向电信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销售131台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用于辽宁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系向企业客户和法院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向企业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11台智慧执行服务终端，用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C、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2,032.76	67.33%	3,504.49	67.06%	3,154.99	75.83%	2,738.42	85.37%
企业	632.84	20.96%	1,334.20	25.53%	651.62	15.66%	239.42	7.46%
银行	184.99	6.13%	252.68	4.84%	246.28	5.92%	226.98	7.08%
电信	120.35	3.99%	11.93	0.23%	2.15	0.05%	3.04	0.09%
其他政务单位	48.19	1.60%	122.46	2.34%	105.35	2.53%	-	-
<b>合计</b>	<b>3,019.13</b>	<b>100.00%</b>	<b>5,225.75</b>	<b>100.00%</b>	<b>4,160.39</b>	<b>100.00%</b>	<b>3,207.87</b>	<b>100.00%</b>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保证信息化建设稳定运行，并向客户收取对应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各类客户运维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企业客户运维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企业客户的软件产品开发收入逐年上升，带动了运维收入的增长。

D、技术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119.12	31.29%	461.28	33.33%	237.84	33.99%	317.62	47.43%
企业	129.44	34.00%	305.43	22.07%	286.88	41.00%	94.36	14.09%
银行	132.17	34.72%	617.36	44.60%	174.97	25.01%	245.46	36.65%
其他政务单位	-	-	-	-	-	-	12.26	1.83%
<b>合计</b>	<b>380.73</b>	<b>100.00%</b>	<b>1,384.07</b>	<b>100.00%</b>	<b>699.70</b>	<b>100.00%</b>	<b>669.70</b>	<b>100.00%</b>

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调试、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一次性服务。报告期内，银行客户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需接入法院系统，存在较多的接口调试、数据对接的需求，因而采购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较多。

E、平台运营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企业	681.76	98.82%	25.17	100.00%
法院	8.11	1.18%	-	-
<b>合计</b>	<b>689.88</b>	<b>100.00%</b>	<b>25.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台运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平台运营服务。随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地市分公司对该业务需求的增加，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F、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1,915.73	81.44%	3,209.81	96.41%	1,483.15	92.79%	425.18	95.31%
企业	304.58	12.95%	73.54	2.21%	115.24	7.21%	20.92	4.69%

银行	132.07	5.61%	45.97	1.38%	-	-	-	-
<b>合计</b>	<b>2,352.39</b>	<b>100.00%</b>	<b>3,329.31</b>	<b>100.00%</b>	<b>1,598.39</b>	<b>100.00%</b>	<b>446.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向企业、银行提供的少量司法辅助服务，系下游法院客户存在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司法辅助服务需求，而上述企业、银行客户在当地不存在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

### (3) 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的服务、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法院领域。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覆盖客户的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环节。

智能终端，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法院客户购买后提供给诉讼参与人使用的产品，可以实现自助立案、材料递交、送达文书的自助领取和打印、档案的自助阅卷、执行初次约谈等一系列功能，覆盖了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业务中涉及到与诉讼参与人交互的主要环节。

运维服务，主要系为保证客户软件产品、智能终端等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稳定运行而提供的服务。运维服务一方面包括对发行人软件产品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另一方面，也包括对客户进行软件产品使用方面的培训。运维服务与软件产品开发对应，覆盖客户的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环节。

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接口调试、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一次性服务。技术服务属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而提供的一次性服务，在客户的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环节均有可能涉及。

平台运营，指的是公司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平台软件开展业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发行人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主要针对诉讼服务环节。

司法辅助服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系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覆盖客户的立案、审判、执行等业务环节。

### 3、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

#### (1) 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

平台运营指的是公司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客户使用公司平台软件开展业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发行人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例如，发行人与中国邮政约定，为其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双方就镇江市两级法院的集约化送达服务达成合作，发行人开发“司法集约送达平台”，并保留平台的所有权，中国邮政拥有平台的使用权，并基于平台为法院客户提供文书送达的服务，平台会记录服务的订单数量。发行人按照平台记录的订单量，与中国邮政结算，按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运营服务费。

#### (2) 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

发行人的平台运营、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的所有权	收费模式	主要终端使用者
1	软件产品开发	软件及配套硬件	归客户	一次性收费	法院
2	智能终端	硬件（嵌入式软件）	归客户	一次性收费	法院
3	平台运营	软件	归发行人	按照业务量结算 收费	法院或为法院提供服务的 企业，如中国邮政等

由上表可知，平台运营与其他业务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所有权和收费模式：发行人平台运营提供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为发行人，并通过业务量来结算收费。

#### (3) 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服务，系围绕智慧法院业务，与中国邮政等企业合作，对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的创新。

在上述业务活动中，中国邮政作为国内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在文书送达、卷宗移送等业务方面有着较强的服务经验，而发行人则有着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由于中国邮政预计将为法院提供较多的、持续性的送达业务，因此，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而与中国邮政约定按照订单数量结算，相较于一次性销售软件产品的模式，可以更大程度地发挥平台软件的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 **4、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

##### **(1) 智能终端的实质系嵌入式软件产品**

智能终端系发行人自主研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发行人委托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并嵌入公司专有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

智能终端的形态系硬件，但是核心系内部嵌入的软件，硬件部分离开核心软件无法正常运行。法院购买发行人智能终端后，主要放置于诉讼服务大厅等场所，为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的诉讼服务。

##### **(2) 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销售后智能终端归客户所有。智能终端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包括法院、企业、电信等客户，其中企业、电信客户购买发行人的智能终端后，最终使用方也均系法院客户。如 2020 年，发行人向宇若科技合计销售 545 台智能审验捺签终端，用于浙江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发行人向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销售 131 台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用于辽宁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在双方的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以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外，则发行人无免费提供维护服务的义务。

#### **5、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间不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客户可以根据其不同需求自主决定采购发行人的何种产品或服务。同一客户可能存在一次性采购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等产品服务

的情况，但发行人各项产品、服务均有单独的报价体系，客户也没有打包采购的义务，一次性购买多种产品或服务，系客户基于自身需求的自主决策。

例如，客户采购了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后，对质保期外后续的运维服务，可以选择由发行人提供，也可以选择由其他信息服务商提供，不存在必须采购发行人运维服务的义务。

(二) 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

#### 1、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

客户在使用发行人提供信息化产品的同时，可能会产生一些配套的服务需求，如使用电子卷宗相关的软件产品时，存在将纸质卷宗扫描为电子卷宗的需求。针对客户上述需求，发行人主要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并收取对应的服务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法发[2018]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法发〔2019〕8号）等司法改革文件规定，“切实减轻审判事务性工作负担。审判辅助事务可以实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专门实施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文书上网、网络公告等事务的工作团队，提升工作效能。充分运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将通知送达、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辅助事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将协助保全、执行送达等辅助事务委托给相关机构，提高办案效率。”

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属于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在审判领域的具体表现，是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实现审判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司法改革的发展趋势之一。

发行人的司法辅助服务涉及法院的文书送达、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辅助事务工作。

## 2、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为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江苏诉服达提供司法辅助业务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61 人、175 人、336 人及 480 人。

此外，在辽宁省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提供给法院客户。除辽宁速服达以外，报告期内，在司法辅助服务方面，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

辽宁速服达于 2019 年成立，报告期内，江苏诉服达人数和公司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涉及的人员人数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江苏诉服达	480	95.62%	336	80.19%	175	83.33%	61	100.00%
辽宁速服达	22	4.38%	83	19.81%	35	16.67%	-	-
合计	<b>502</b>	<b>100.00%</b>	<b>419</b>	<b>100.00%</b>	<b>210</b>	<b>100.00%</b>	<b>61</b>	<b>100.00%</b>

注：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人数系根据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多，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方式，为当地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人员人数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减少了相应的人员采购。

发行人辽宁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2,097.17	89.15%	2,212.77	66.46%	1,304.48	81.61%	446.11	100.00%
辽宁地区	255.22	10.85%	1,116.54	33.54%	293.91	18.39%	-	-
合计	<b>2,352.39</b>	<b>100.00%</b>	<b>3,329.31</b>	<b>100.00%</b>	<b>1,598.39</b>	<b>100.00%</b>	<b>446.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地区产生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与江苏诉服达人数相匹配。

### 3、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具体内容为: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司法辅助事务外包为司法机关减负增效,系提高司法办案效力的重要司法改革举措。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相对流程化、辅助化,相关业务人员在经过发行人专业职业技能和纪律培训后可以上岗操作,无相应的从业行政许可要求。

截至目前并无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司法辅助业务人员需要取得从业执照后方可上岗,也没有要求从业人员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客户不要求从事司法辅助业务人员需要取得从业执照后方可上岗,也不涉及相关从业人员事前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因此,司法辅助相关人员无需获取相应的从业执照,也无需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

4、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

(1) 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如下：“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如下：“第五条 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由上述规定可知，政府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国家秘密等级进行确定并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开，也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客户要求需要遵守客户的内部保密要求，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将各种带有信息的介质带出法院，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法院信息系统查看、复制、增加、删改信息和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供应商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严格遵守法院要求，未发生过泄露法院客户保密信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各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

发行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编号为 JCJ20180079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同时相关人员满足保密要求，具备从事涉密项目的资质要求。但发行人目前的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不涉及涉密项目，无要求涉密资质。

## **(2) 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司法辅助业务主要供应商为辽宁速服达，发行人在承接位于辽宁的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后采购辽宁速服达的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将该业务外包给辽宁速服达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高，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参股辽宁速服达的方式，并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采购辽宁速服达司法辅助服务有利于属地化服务客户，并且能够有效拓展当地业务。

发行人将位于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业务外包给第三方，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属于发行人非核心业务环节，未有明确法律法规限制该部分业务外包。就上述司法辅助业务外包事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如下：“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通达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通达海’）、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诉服达’）、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速服达’）为我院及下属法院提供软件及系统开发、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诉讼材料数字化等服务，南京通达海主要负责软件及系统开发服务，江苏诉服达及辽宁速服达主要负责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诉讼材料数字化等服务，能够有效完成服务外包任务，遵守法院内部保密约定，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合同或投标文件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司法辅助业务外包给辽宁速服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机关、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在外购服务时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履行相应的政府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采取协商谈判方式采购司法辅助业务外包服务。

#### **5、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

在发行人与客户开展相关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时，发行人与法院客户之间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发行人通常按照司法辅助客户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要求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根据相关销售合同，该等合同中涉及到涉密事故相关的发行人责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如因发行人及相关服务人员泄露信息或由此发生针对客户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仲裁等，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无条件承担。

根据上述与客户的约定，若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应当向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等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辽宁速服达出具的说明，若因辽宁速服达相关服务人员导致客户相关保密信息泄露或出现档案管理事故，因此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或赔偿责任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全部由辽宁速服达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

综上，若出现档案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应当承担客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等法律责任。在发行人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若因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原因导致的，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追究责任。

(三)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是否应当获得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通过批准，后续运行时是否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

1、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是否应当获得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通过批准，后续运行时是否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督；

(1) 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以法院客户为主的政府机关，第二类为各类民营企业，第三类为银行为主的国有金融企业。其中针对后两类的销售，系企业主体之间的商业销售，不涉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针对法院客户为主的政府机关，发行人的订单涉及到政府机关采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若项目达到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则需要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智能终端等，无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备案。

**(2) 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是否应当获得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通过批准，后续运行时是否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督**

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均须经过客户的验收，但进行验收的对象系客户本身，而无须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客户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对产品质量等进行合格验收。后续运行时，产品的使用和评价均由客户作出，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

尽管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情形，但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已对各方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则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会就具体问题进行沟通解决。验收交付完毕后，除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报告期内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以法院客户为主的政府机关，第二类为各类民营企业，第三类为银行为主的国有金融企业。

发行人的订单涉及到政府机关采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

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法院客户通常采取商业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的订单涉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的，主要适用《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不涉及集中采购的，国有金融企业通常采取商业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订单涉及到民营企业采购的，主要为商业性谈判取得。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其他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商业性谈判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	招投标	5,693.77	39.00%	12,129.30	36.02%	13,605.25	55.59%	6,712.56	39.3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2,441.16	16.72%	3,997.70	11.87%	1,664.48	6.80%	1,161.51	6.82%
	单一来源采购	1,366.07	9.36%	5,486.78	16.29%	1,874.11	7.66%	3,135.1	18.40%
	询价	93.02	0.64%	235.84	0.70%	63.11	0.26%	75.88	0.45%
	<b>小计</b>	<b>9,594.02</b>	<b>65.71%</b>	<b>21,849.62</b>	<b>64.89%</b>	<b>17,206.95</b>	<b>70.31%</b>	<b>11,085.05</b>	<b>65.04%</b>
商业性谈判		5,006.35	34.29%	11,822.26	35.11%	7,267.47	29.69%	5,957.80	34.96%
<b>总计</b>		<b>14,600.36</b>	<b>100.00%</b>	<b>33,671.88</b>	<b>100.00%</b>	<b>24,474.43</b>	<b>100.00%</b>	<b>17,042.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9.39%、55.59%、36.02%和 39.00%。

发行人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发行人法院客户中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 14,122.74 万元，占 2019 年度法院客户整体收入比例为 76.17%，占比较高，100 万元以上合同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 2、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银行系统系非政府机关，不属于政府机关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银行客户涉及到集中采购的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内部管理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银行系统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法院客户以及纪委、检察院等其他单位，属于政府机关，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查询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财政部对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等文件，相关政府采购应采取的政府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规定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b>100 万元</b>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b>120 万元</b> 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b>200 万元</b> 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单位货物、

	(财库〔2019〕69号)	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b>不应低于 50 万元</b> 。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b>不应低于 200 万元</b> 。
--	---------------	---

根据上述中央预算单位和省级地方预算单位政府分散采购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因此，发行人选取产生收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进行核查相关政府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机构客户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而进行商业谈判取得项目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2018 年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升级培训服务项目	223.50	由共计 149 家省内各级人民法院分别向发行人支付价款，每家价款为 1.5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软件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	61.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6 万元，15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3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诉讼材料收转与电子卷宗智能服务	57.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5 万元，7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6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项目	55.80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2019 年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执行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99.98	由该省高院支付 0.916 万元，全省 122 家中级、基层法院各自支付 0.812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销售及服务项目	70.0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66.00	合同总价款 66 万元系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共 7 家基层法院按照分摊费用方案分摊支付。分摊费用方案为，软件费用由前述 8 家法院各自承担 1.5 万元，集中编目的服务费用 54 万元由 8 家法院每年收案总数占全市法院收案总数的比例分摊。合同金额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软件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项目	61.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6 万元, 15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3 万元, 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2019 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	56.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 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2020 年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流程, 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受疫情等影响, 2020 年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未及时进行采购, 发行人为确保各方正常运作, 一直按照上期《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3 日, 该省高院党组同意该省高院与项目原供应商即发行人签订合同后支付档期服务费用。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双方谈判, 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某部委下属事业单位	2020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续签集中标注编目服务外包合同的情况说明》, 说明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委托某公司对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中标公司为江苏诉服达, 成交价为 758,000 元, 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项目服务期限已满, 经该院组织评审和双方商定后, 续签服务合同, 本次续签为第一次续签, 成交价不变, 仍为 758,000 元, 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该市财政局直接向江苏诉服达拨款并完成采购项目支付。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 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并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库项目	72.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江苏诉服达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2019 年 3 月 16 日服务已经结束。为避免因服务人员问题导致法院相关业务受阻,影响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正常使用,江苏诉服达仍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江苏诉服达已经超期服务 2 个月。2019 年 5 月 28 日,该市中院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直接履行商业性谈判程序进行合同续签。
	辽宁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就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再次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而直接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2021 年 1-6 月	某部委下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合同	59.00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广东省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定点议价采购	79.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其中,除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7 项,均系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标投标要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1-6月 确认收入	2020年度 确认收入	2019年度 确认收入	2018年度 确认收入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	90.57	-	-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35.56	35.95	-	-
江苏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	70.75	-	-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	57.92	-	-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项目	55.80	-	-	-	47.69
辽宁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24.96	6.62	-	-
湖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服务	59.00	27.60	-	-	-
合计		<b>476.20</b>	<b>88.12</b>	<b>261.81</b>	-	<b>47.69</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60%</b>	<b>0.78%</b>	-	<b>0.28%</b>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同确认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8%、0.00%、0.78%及 0.6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合同中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义务主体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采购人为政府采购程序的义务主体，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获取订单并无过错，如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因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发行人可据此请求采购人折价补偿并赔偿发行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对应客户均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软件或服务并支付款项，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之间关于前述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 7 个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为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报告期内 362.45 万元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 362.45 万元的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0.35	128.29	79.23
文件制作费、报名费、公证费等	2.48	1.50	0.60
<b>合计</b>	<b>152.83</b>	<b>129.79</b>	<b>79.83</b>

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主要是发行人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系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市场情况设定收取，收费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与发行人履行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标服务费	152.83	129.79	79.83
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和集中采购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	21,849.62	17,206.95	11,085.05
占比	<b>0.70%</b>	<b>0.75%</b>	<b>0.72%</b>

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与发行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正相关，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招标服务费无明显异常情形。

####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内容，相关合同通常附有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

经抽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刑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9月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 说明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 1、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

公司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类别	直接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院	法院	法院	6,815.05	46.68%	20,612.40	61.22%	18,541.16	75.76%	11,130.94	65.31%
	法院	企业	4,768.57	32.66%	7,691.31	22.84%	4,215.16	17.22%	2,274.35	13.34%
	法院	电信	120.35	0.82%	1,269.71	3.77%	426.73	1.74%	126.61	0.74%
	银行	银行	2,408.22	16.49%	3,506.27	10.41%	1,069.86	4.37%	3,420.74	20.07%
	合计		<b>14,112.18</b>	<b>96.66%</b>	<b>33,079.69</b>	<b>98.24%</b>	<b>24,252.91</b>	<b>99.09%</b>	<b>16,952.64</b>	<b>99.46%</b>
非法院	其他政务单位	其他政务单位	488.18	3.34%	592.20	1.76%	221.52	0.91%	90.22	0.53%
合计		<b>14,600.36</b>	<b>100.00%</b>	<b>33,671.88</b>	<b>100.00%</b>	<b>24,474.43</b>	<b>100.00%</b>	<b>17,042.85</b>	<b>100.00%</b>	

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运用领域系法院行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16,952.64万元、24,252.91万元、33,079.69万元及14,112.18万元，占比分别为99.46%、99.09%、98.24%及96.66%。其中，对应的终端客户分为法院和银行两类：

法院作为终端客户共有两种情形，第一，法院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第二，公司接受企业和电信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并最终由法院作为最终用户使用。

银行作为终端客户，主要情形系：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须建立起与法院实时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因此，由银行向发行人采购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以支持银行为法院提供诉讼费、执行款结算业务。

## 2、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公司在非法院领域的客户主要为政法委、监察委等法院以外的其他政务单位，公司主要向该类客户提供政法领域信息查询相关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浙江省司法厅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90.22 万元、221.52 万元、592.20 万元及 488.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3%、0.91%、1.76% 及 3.34%，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依靠在法院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范围。

(六) 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法院选用供应商是否有最高法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或自主选择，发行人业务为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或各法院独立决策。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

1995 年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法院、水利等行业相关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

1996 年，公司开始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并开发了公司的第一版法院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标志着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首次涉足。

2010 年，公司开发出了“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随后在法院信息化领域不断深耕，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口碑。

2014 年，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始开发全国“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标志着公司从区域性信息化服务商向全国性信息化服务商转变。

2016 年，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发出“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业务规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标志着公司进入了高速发展期。

2020 年，公司收购了江苏诉服达，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切入司法辅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 2、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最高法提出的法院信息化建设应满足“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

行、服务司法管理”的指导下，公司业务逐渐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并逐渐形成围绕“智慧法院”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领域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内企业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最高法不断推出新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一直紧跟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最高法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日期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2016年2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要在2017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
2016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确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引领发展方向、驱动贯通融合、示范建设模式等3个方面的36项重点建设任务。
2017年5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017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2018年5月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总结了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实践经验，从建设、应用、实施角度提供工作指导。
2019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充分利用我国移动互联网普及应用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电子诉讼在全国法院的覆盖范围、适用比例和应用水平。逐步实现在线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三类应用覆盖全国法院，打造世界领先的移动诉讼服务体系。 完善电子卷宗生成和归档机制。健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技术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上传办案系统、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原审卷宗远程调阅、诉讼文书辅助生成和类案智能推送应用覆盖全国法院。逐步推动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19年4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	提出努力攻克以智慧法院人工智能技术为标志的一批

	发展规划（2019-2023）》	关键技术，推动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电子诉讼和移动电子诉讼的部署应用，要加大人才和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019年6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
2019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
2020年1月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健全电子诉讼规则。

上述政策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3、法院选用供应商是否有最高法等相关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或自主选择

法院选用供应商主要系自主选择，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完整度、行业应用成功案例、品牌知名度、业绩表现以及长期行业服务能力考虑，不存在最高法等相关部门认定供应商名录。

### 4、发行人业务为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或各法院独立决策

各级法院以最高法的指导性文件为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进行独立采购。

法院客户向公司采购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主要系为了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司法办案办公效率。因此公司业务实质上属于最高法等主管部门鼓励性事项，但并非强制性要求的事项。

##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收入明细及相关合同，核查了合同内容、具体条款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

权利义务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产品设计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了解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

(3) 查阅了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对应的收入明细及相关合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的人员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对外采购服务的明细表及对应的采购合同，统计报告期内每年度对外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对外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产生的收入；

(5) 通过访谈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查阅司法辅助服务类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人员是否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各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

(7) 获得发行人外包给第三方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的明细及对应的客户合同，对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辽宁速服达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交易背景，对客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实地走访并请其出具发行人及辽宁速服达业务开展情况的声明；

(8) 查阅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采购司法辅助业务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涉及到涉密事故对相关的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责任的约定；

(9)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相关业务是否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10)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检查主要合同中对发生退换货情形的约定；

(1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内容，核查相关合同是否附有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是否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

(12) 抽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

(1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检查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4) 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mr.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刑罚的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说明；

(16)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以及核心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客户间不存在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2)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人员不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不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根据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该业务不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各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不需要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具有合理合规性，已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若出现档案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应当承担客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等法律责任。在发行人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若因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原因导致的，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追究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不需要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均须经过客户的验收，但进行验收的对象系客户本身，而无须主管部门进行验收。产品的使用和评价均由客户作出，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尽管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情形，但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已对各方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则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会就具体问题进行沟通解决；

(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 7 个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为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主要是发行人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系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市场情况设定收取，收费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5) 法院选用供应商均为自主选择，不存在最高法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由各法院以最高法指导性文件为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独立决策。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价值及技术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未披露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及其他”，对外采购的软件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编目软件等”，对外采购的终端为“智慧送达、智能审验捺签、智慧诉讼等服务终端”；上述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要服务、产品均存在重合；(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爱辉”）等企业销售的情形；(3)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4) 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1 项商标权，70 项软件著作权，4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其中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2)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3) 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科技型企业是否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4) 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的背景，由何种机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发行人承担何种责任，起到何种作用，所涉及行业

标准的主要内容，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5）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

**软件产品开发：**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购部分软件产品与自己的软件集成，再销售给客户。

**智慧服务终端：**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外采购了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其他的采购的“终端类”系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发行人采购后嵌入自研的软件。智能终端的核心系发行人的软件，硬件部分无法独立发挥作用。

**运维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在部分地区，向当地信息化服务商采购服务，为

发行人的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运维。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在辽宁地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服务，为发行人的法院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司法辅助服务。

(2) 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

#### A、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软件产品开发	14.42	2.34%	14.09	-16.71%	16.91	-43.61%	29.99

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均系定制化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多，对接口开发等单笔金额较低的软件产品开发的采购量提高，拉低了平均价格。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用于与自身的产品集成，以满足法院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提供给法院的软件产品开发中，核心的软件，如实现审判、执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性软件，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外采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一般须先与自身软件集成，而不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软件产品开发，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	整体销售	占比
----	-------	------	-------	------	----

			购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1,043.47	27.90%
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数据及办案服务平台深度优化和新增模块等	263.74	1,068.00	24.69%
3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1,553.68	13.26%
4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1,182.40	14.83%
5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235.60	66.86%
6	湖北鑫达永慧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技术服务	153.02	869.00	17.61%
7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182.40	11.98%
8	黑龙江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银交换平台系统	131.90	709.00	18.60%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983.00	11.06%
1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高院全省法院信息化系统司法统计 2015 法标升级服务	93.02	506.00	18.38%

注 1：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向供应商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金额，除第 5 项向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智诚远”）的采购外，其他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向武汉百智诚远的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该合同为集成合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需采购“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尤其在诉讼服务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公司自行开发成本较高，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武汉百智诚远，因此该笔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比例相对较大。

## B、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终端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44.14	22.63%	565.96	41.03%	120.87	77.46%	3.02	100.00%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61.65	31.61%	352.22	25.54%	5.23	3.35%	-	-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13.50	6.92%	200.38	14.53%	17.70	11.34%	-	-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5.04	12.84%	133.04	9.65%	-	-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47.27	24.24%	117.43	8.51%	12.25	7.85%	-	-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75%	10.26	0.74%	-	-	-	-
<b>合计</b>	<b>195.03</b>	<b>100.00%</b>	<b>1,379.29</b>	<b>100.00%</b>	<b>156.04</b>	<b>100.00%</b>	<b>3.02</b>	<b>100.00%</b>

各类终端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76	-1.47%	2.80	-9.60%	3.10	2.72%	3.0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2	-5.88%	0.34	9.35%	0.31	-	-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3.38	-24.04%	4.45	-74.84%	17.70	-	-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78	-1.77%	2.83	-	-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38	3.68%	3.26	6.53%	3.06	-	-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0.00%	3.42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2019年，发行人采购了一台智慧诉讼服务终端，价格为17.70万元/台，显著较高，主要系该台设备的硬件和软件均系外采，且属于定制机型，集成了诉讼和阅卷功能，型号与其他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差别较大，故价格较高。此外，2020年公司向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铨盈”）采购了10台单价为8.22万元

的智慧诉讼服务终端，上述 10 台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也均系外采，价格较高。

除了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智能终端本质上系“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后，将自己的软件嵌入，形成智能终端产品销售给客户。

智能终端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系嵌入在硬件中的系统或软件，其中软件属于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部分，而硬件部分由发行人根据需求，向供应商订制，仅起到软件载体的功能。

发行人系软件企业，本身不从事生产，报告期内的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全部由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只是软件载体，本身也不能实现智能终端的功能，供应商生产环节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人工、采购数量等多方面因素，但并不是仅仅直接基于材料和人工进行结算，不属于“包工包料”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类采购对应发行人销售端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 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 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 单价的比例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40	30.27%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7	43.39%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45	10.81	41.20%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2	10.99	25.69%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8	12.76	25.67%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20.92	16.3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销售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远高于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单价。

### C、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运维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运维服务	13.08	-23.78%	17.16	16.49%	14.73	-24.92%	19.61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其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均有不同，系定制化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运维服务，一般系如下两种情况：

a、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考虑到客户地区较远或当期发行人运维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等因素，而本地供应商具有运维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向本地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本地供应商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的运维。

b、已经建设完毕的项目，客户有后续运维相关的需求，而发行人运维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发行人会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补充，与发行人一同完成运维工作。

运维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其工作主要系对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使用培训等，系软件产品开发的支持业务，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 采购金额	整体合 同金额	占比
1	牡丹江市东安区创飞电子设备经销处	黑龙江省全省法院费款系统驻场服务	194.40	709.00	27.42%
2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兵团法院费款系统建设驻场服务	77.55	179.00	43.32%
3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71.80	796.32	9.02%
4	孝感威安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网络设备本地化运维服务	51.50	798.00	6.45%
5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诉讼综合平台运维服务	48.99	178.00	27.52%
6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司法查控系统运维服务	47.50	208.90	22.74%
7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卷宗标注编目系统软件运维	43.58	75.90	57.42%
8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移动微法院相关运维服务	43.40	666.60	6.51%
9	南京佐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法院协同办案系统运维服务	37.00	246.00	15.04%
10	南京庆达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多家法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6.00	289.80	12.42%

	司				
--	---	--	--	--	--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一般相对较小，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 D、司法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司法辅助服务	16.71	-57.25%	39.09	157.94%	15.16

发行人提供的司法辅助服务，其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均有不同，系定制化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在辽宁地区以外的地区，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1.89万元、8.74万元及3.30万元，其他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均仅限于辽宁地区，且全部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在辽宁以外的其他地区，主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属于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不属于核心环节。

司法辅助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由于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在辽宁地区向辽宁速服达的采购，将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与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	221.88	858.12	242.48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收入	255.22	1,116.54	293.91
占比	<b>86.94%</b>	<b>76.86%</b>	<b>82.50%</b>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约定，发行人采购辽宁速服达的司法辅助服务后，

加上少量利润销售给法院客户，上述占比符合约定，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

对于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发行人并不是采购后直接销售，而是将外采的软件与自身软件集成到一起，再销售给客户。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系法院客户，其购买软件产品开发的主要需求，系完成法院信息化建设，而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核心软件主要也由发行人开发。外采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

对于智能终端，发行人自主完成核心软件的开发，并指导供应商进行硬件部分的设计生产，供应商并无开发核心软件的能力。下游法院客户购买发行人的智能终端，主要目的也系取得搭载在硬件上的核心软件，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仅仅系软件的载体。

对于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本身不属于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环节，发行人自身也有提供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进行外采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工作饱和度、外采之于自行实施的成本对比等多方面因素后的商业化决策，具有合理性。

**2、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 **A、软件产品开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合同金额最大的项目，为“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合同整体金额 2,562.4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软件产品开发收入合计 2,115.58 万元。

本项目涉及软件类原材料采购，合计 223.24 万元，占软件产品开发收入的比例仅为 10.55%，其中采购电子签章、识别软件、许可等标准软件合计 136.71 万元，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86.52 万元，软件产品开发采购占收入的比例仅为 4.09%，主要系向孝感市乐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了接口开发等服

务。

因此，发行人在该合同中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金额较小，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属于核心环节。上述业务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包工包料”。发行人承担了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发挥了核心职能。

## **B、智能终端**

发行人的智能终端属于标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单价最大的系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销售 2 台，均系向崇州市人民法院销售，平均价格为 20.93 万元/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采购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的硬件部分 3 台，均系向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采购，采购价格均为 3.42 万元/台，硬件部分价格占销售单价的比例为 16.35%，占比较低。

上述发行人向易联众采购的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的硬件部分，并不能实现独立实现智能终端的功能，无法直接销售给客户，必须安装上发行人的核心软件，才能够实现功能。发行人向供应商定制硬件部分，也是正常的原材料采购，不涉及“包工包料”。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终端硬件，实质系“嵌入式软件”的“硬件载体部分”，不属于核心环节，而发行人相关软件，才是该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履行了核心职能。

## **C、运维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报告期内实现运维收入最大的项目，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金额 798.0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运维服务收入合计 513.61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服务采购，合计 51.50 万元，占实现收入的比例仅为 10.03%，主要系向孝感威安监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服务器网络设备本地化运维服务，项目的主要运维工作，仍由发行人派驻人员进行完成，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仅仅系对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维护，系对发行人运维服务的补充，

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系为了保证相关软件可以稳定运行，属于衍生的支持性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也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包工包料”。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运维工作，且业务的核心系软件产品，发行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履行了核心职能。

#### **D、司法辅助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对外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的项目中，实现司法辅助收入最大的，系“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合同整体金额 2,562.40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合同金额 18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司法辅助服务收入合计 168.86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司法辅助服务采购，合计 79.85 万元，占实现收入的比例仅为 47.29%，全部系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根据该合同，辽宁速服达派驻服务人员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智能编目和材料扫描的工作。

尽管上述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但是司法辅助服务属于发行人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系发行人为满足法院客户使用软件产品过程中涉及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而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核心业务。上述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司法辅助服务系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在信息化建设中起到了核心职能，另一方面也同样具有自主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系基于工作饱和度，对自身服务的补充，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 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 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 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 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 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

(1)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

如本题(一)之叙述, 上述采购, 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 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开发, 并不系同一产品,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开发, 其核心系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只是集成了部分供应商提供的软件。

采购的智能终端, 主要系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 而智能终端的核心系发行人软件, 由发行人自行开发。

采购的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 本身不属于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自身也有提供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 进行外采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工作饱和度、外采之于自行实施的成本对比等多方面因素后的商业化决策。

因此,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或名称上的类似, 具有合理性。

**(2) 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

### **A、软件产品开发**

发行人提供给法院的软件产品开发中，核心的软件如实现审判、执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性软件，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外采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软件产品，系发行人基于自身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并集成少量第三方软件的产品，而并非简单的集成或销售供应商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开发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并非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发行人拥有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掌握了软件产品开发的核心开发工序，具备核心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下游客户在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时，其核心需求系实现如审判流程、执行流程等法院流程的信息化，而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中，涉及的相关软件，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完成，具备服务、销售中的核心价值。

### **B、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外采购了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其他的采购的“终端类”系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而发行人智能终端中的核心部分系软件部分，软件部分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的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硬件部分，仅系软件的载体，而核心软件才系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

### **C、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

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本身不涉及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也不属于核心产品，发行人自身也有提供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进行外采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工作饱和度、外采之于自行实施的成本对比等多方面因素后的商业化决策。

上述服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衍生需求，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已经为客户提供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产品，上述衍生服务部分采取采购的方式进行完成，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自主为客户提供核心产品的能力，即使存在向供应商采购部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硬件部分、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等产品服务，但是如本题（一）之叙述：

（1）上述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合同金额的比例一般较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发行人对应的核心工序；

（2）发行人并不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或服务，而是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价格等因素，在公开市场进行采购；

（3）发行人本身也具有实施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等业务的能力，对于少量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生产，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基于各自优势的社会化分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3、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智能终端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系嵌入在硬件中的系统或软件，其中软件属于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部分，而硬件部分由发行人根据需求，向供应商订制，仅起到软件载体的功能。

之于发行人来说，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系智能终端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供应商定制购买后，将自己的软件安装完毕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发行人本身系软件企业，不从事硬件的生产，采购智能终端亦不涉及“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

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由于不涉及生产，亦不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其中，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用于与发行人自主产品的集成，属于采购软件类原材料。而采购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属于服务外包。

4、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1) 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6月	1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08
	2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67
	3	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70.80
	4	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0
	5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67
	合计		<b>516.72</b>
2020年	1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30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91.15
	3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185.02
	4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3.21
	5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82.75
	合计		<b>1,007.44</b>
2019年	1	成都赛奥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64
	2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68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3.91
	4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77.88
	5	精友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47
	合计		<b>498.59</b>
2018年	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1.90
	2	湖北鑫达永慧实业有限公司	206.79
	3	黑龙江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90
	4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06.34
	5	成都市福银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5.65
	合计		<b>772.57</b>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其中，向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106.34 万元软件产品开发，系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四川思强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四川爱辉系关联方胡思泽、吴皎控制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30.SZ）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发行人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2）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37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1.65
	合计		<b>195.03</b>
2020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85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98.13
	3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21
	4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9
	合计		<b>1,379.29</b>
2019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12
	2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7.70
	3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
	4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62
	合计		<b>156.04</b>
2018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
	合计		<b>3.02</b>

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3) 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6月	1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51.47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73
	3	南京星捷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73
	4	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
	5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8.27
	合计		<b>98.21</b>
2020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74.46
	2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44.00
	3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40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8.81
	5	南京星捷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16
	合计		<b>214.82</b>
2019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67
	2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80
	3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47.50
	4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58
	5	四川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
	合计		<b>299.55</b>
2018年	1	牡丹江市东安区创飞电子设备经销处	194.40
	2	南京佐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60
	3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77.55
	4	孝感威安监控科技有限公司	51.50
	5	成都兆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2.72
	合计		<b>444.77</b>

其中，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向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100.67万元、74.46万元及8.27万元的运维服务，系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四川思强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四川爱辉系关联方胡思泽、吴皎控制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公司将科大讯飞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4) 司法辅助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辽宁省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提供给法院客户。除辽宁速服达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

辽宁速服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三) 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科技型企业是否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 **1、向阿里云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阿里云销售的情况，合计金额 1,315.75 万元，系向其提供“浙高法平台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

上述业务的背景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拟进行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阿里云作为牵头单位，承接了整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而对于其中的子项目的建设，阿里云向具有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力的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向阿里云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识别软件	-	-	23.01	100.00%	126.55	100.00%	67.24	84.57%
软件产品开发	-	-	-	-	-	-	12.26	15.43%
<b>合计</b>	<b>-</b>	<b>-</b>	<b>23.01</b>	<b>100.00%</b>	<b>126.55</b>	<b>100.00%</b>	<b>79.51</b>	<b>100.00%</b>

注：软件产品开发系识别软件相关的专有云软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阿里云采购的金额较小，且主要系标准品“识别软件”。发行人采购识别软件主要用于实现软件的OCR识别功能，识别软件价值小，且采购途径较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阿里云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识别软件的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识别软件	-	2.30	0.00%	2.30	2.65%	2.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的识别软件在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阿里云采购、销售的情形，但上述销售和采购属于完全不同的场景，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独立向阿里云的不同部门开展采购和销售。

阿里云承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并向发行人采购子项目的建设，系正常的销售采购行为。发行人与阿里云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 2、向四川爱辉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四川思强系四川爱辉的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思强	信息化建设	-	19.91	238.33	642.99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	19.91	238.33	621.44
	技术服务	-	-	-	21.55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15.91
	<b>小计</b>	<b>-</b>	<b>19.91</b>	<b>285.53</b>	<b>658.90</b>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13	70.80	12.02	1.77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
	智能终端	12.21	-	-	-
	其他收入	-	-	8.85	-
	<b>小计</b>	<b>15.34</b>	<b>70.80</b>	<b>42.71</b>	<b>1.77</b>
<b>合计</b>		<b>15.34</b>	<b>90.71</b>	<b>328.24</b>	<b>660.67</b>

四川爱辉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双方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情况，此外，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法院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硬件采购等方面的需求，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向发行人购买后提供给法院客户。

上述销售的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服务等，最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西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四川爱辉、四川思强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8.27	74.46	100.67	-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59.07	106.34
	<b>小计</b>	<b>8.27</b>	<b>74.46</b>	<b>159.74</b>	<b>106.34</b>
四川爱辉	采购硬件	-	-	-	0.29
<b>合计</b>		<b>8.27</b>	<b>74.46</b>	<b>159.74</b>	<b>106.64</b>

四川思强相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此，在上述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接单，发行人会根据业务情况，向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四川思强采购部分运维服务业务、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等，因此存在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

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的背景，由何种机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发行人承担何种责任，起到何种作用，所涉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

(1) 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规模情况

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起草单位
1	网络司法查控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0—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通达海、华宇软件、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1—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太极股份、通达海、华宇软件、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执行款物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2—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通达海、华宇软件、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3—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4—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北京经舆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电子档案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5—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基于电子卷宗的审判支持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6—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经舆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宇软件、通达海、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应用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7—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中国司法大数据研

	术要求				究院有限公司
9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8—2017	2017/9/2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信访事项信息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1012—2016	2016/8/1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通达海、交大慧谷、南京大学
11	信息化应用分类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01—2016	2016/8/1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软件、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太极股份、通达海、交大慧谷
12	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21—2018	2018/10/1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太极股份、华宇软件、交大慧谷、通达海

上述行业标准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旨在对法院信息化流程中的各项标准进行规范。

上述行业标准的制定由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牵头，由行业内的先进企业如发行人、华宇软件、太极股份等参与起草，并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

上述 12 个行业标准覆盖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等主要业务环节的流程信息化领域，均系对法院信息化市场行业标准的规范。根据《“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为 105.4 亿元，占司法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9.2%。据此测算，我国每年司法行政信息化投入比例在 10% 左右。随着智慧法院将由初步建成向全面建设迈进，预计法院信息化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 (2) 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上述行业标准的制定投入了人员支持。发行人员工周春红、刘奇等 10 名员工参与了该行业标准的制定。

上述行业标准的主导方均系最高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牵头。发行人以及华宇软件、太极股份等行业内先进企业，均系上述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方。

## 2、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的背景，由何种机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发行人承担何种责任，起到何种作用，所涉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如本题“（四）/1、”之叙述，上述行业标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旨在对法院信息化流程中的各项标准进行规范，均属于“制定”而非“修订”。

发行人在制定上述行业标准的过程中，属于参与起草方，主要工作系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以及在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的牵头下，起草行业标准文件，并对文件中发行人负责起草部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上述行业标准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目前均系有效状态。

上述行业标准的实施，法院信息化领域起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行业标准覆盖审批、执行等法院业务的主要流程，为行业的有序、规范化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以“网络司法查控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为例，该标准对网络司法查控相关的信息化产品的功能要求、接口要求、数据要求、应用评价指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形成了考量网络司法查控相关的信息化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内企业须依照明确的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从而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化。

（五）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资产及其产生背景如下：

## A、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42	1048175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替他人创建或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3/06/14-2023/06/13
2		38	54103170	互联网广播服务；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3		42	54113845	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安全咨询	2021/10/14-2031/10/13
4		42	54115758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1/10/07-2031/10/06
5		38	54120750	互联网广播服务；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经过在以法院为代表的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多年经营,发行人将“通达海”打造为国内政务司法领域的知名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继申请了“通达海”相关商标并取得商标专有权。

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商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 B、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即“一种三层应用基础平台系统”(专利号 201210396373.6)。该专利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申请。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员工周小伟在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周小伟系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讲师,根据河海大学信息学部出具的意见,周小伟与河海大学不存在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河海大学与通达海之间不存在涉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

##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通达海即时通讯系统软件[简称:TDH Messenger]V1.0.2730	2009SR00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08/3/1	2009/1/4	无
2	通达海 e-court 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人民法院专用版软件]V1.0	2011SR002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0/8/31	2011/1/18	无
3	通达海诉讼卷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7/15	2012/1/9	无
4	通达海刑事规范化量刑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5/8	2012/1/9	无
5	通达海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1/21	2012/4/24	无
6	通达海裁判文书库系统	2012SR032287	通达海	原始	2011/12/2	2012/4/24	无

	软件 V1.0			取得	6		
7	通达海风险与动态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29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2/26	2012/4/24	无
8	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7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2/21	2012/4/24	无
9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2SR0322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2	2012/4/24	无
10	通达海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2.0	2012SR035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19	2012/5/4	无
11	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05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0	2014/11/29	无
12	通达海督查督办系统软件 V2.0	2015SR0366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3	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1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4	通达海减刑假释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47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2/27	无
15	通达海审务通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1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1/26	2015/6/15	无
16	通达海移动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9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2/7	2015/6/15	无
17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2016SR2679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9/20	无
18	通达海审委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01977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19	通达海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198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20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1	通达海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45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2	通达海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3	通达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5687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15	2017/10/16	无
24	通达海诉讼保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880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0/16	无
25	通达海法警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1868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2/22	无
26	通达海司法行政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3961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7/12/28	无
27	通达海绩效考评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6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8	通达海业绩档案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66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9	通达海审判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5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30	通达海纪检监察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04291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8/1/18	无
31	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2018SR36031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18/5/21	无
32	通达海执行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8SR5079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30	2018/7/3	无
33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系统软件 V1.0	2018SR44375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29	2018/6/12	无
34	通达海要素式审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28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8/16	无
35	通达海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64543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18	2018/8/14	无
36	通达海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7056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9/3	无
37	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2/28	2019/6/19	无
38	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323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6/19	无
39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9991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2	2019/9/26	无
40	诉讼案件繁简分流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745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8	2019/8/22	无
41	通达海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78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10	2019/7/26	无
42	通达海认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7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6/19	无
43	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32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8	2019/6/19	无
44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软件 [简称: 审签通]V1.0	2020SR003871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8/15	2020/1/8	无
45	触摸查询一体机终端软件 V4.0	2020SR003871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1/8	无
46	全域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3/12	无
47	专业法官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3/12	无
48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6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49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软件	2020SR0350668	通达海	原始	2020/2/18	2020/4/20	无

	V1.0			取得			
50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70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1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软件 V1.2	2020SR0350672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2	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02826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19/10/7	2020/5/25	无
53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系 统软件 V1.0	2020SR0546215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19/11/2 0	2020/6/1	无
54	案件评查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20SR0557611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19/12/5	2020/6/3	无
55	行政复议数字化管理平 台软件 V1.0	2020SR0556715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1/8	2020/6/3	无
56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软 件 V1.0	2020SR0585128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4/8	2020/6/8	无
57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20SR0692511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2020/6/29	无
58	电子质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37001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4/15	2020/7/8	无
59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阅 卷本终端软件 V1.0	2020SR1083128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3/18	2020/9/11	无
60	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动态 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20SR1083098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19/12/1 0	2020/9/11	无
61	裁判文书 OCR 识别及历 史裁判文书检索系统软 件 V1.0	2020SR1149026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5/28	2020/9/23	无
62	移动执行 PAD 终端软件 V1.0	2020SR1539558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7/8	2020/11/0 3	无
63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 件[简称: 智辅通]V1.0	2020SR1735229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6/8	2020/12/4	无
64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 件[简称: 智辅通小程 序]V1.0	2021SR0060035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6/10	2021/01/1 2	无
65	金融案件一体化平台软 件 V1.0	2021SR0253272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0/8/15	2021/2/19	无
66	通达海执行智能辅助系 统软件 V1.0	2021SR1369242	通达海	原始 取得	2021/7/30	2021/9/13	无
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案 件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O63290	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通达 海	原始 取得	2014/12/2 1	2015/4/15	无
68	浙江法院电子档案远程 阅卷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0226	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 通达 海	原始 取得	2016/4/3	2016/6/3	无

69	南通法院支云破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129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	2020/3/31	无
70	南通法院支云庭审系统 V1.0	2020SR054803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2/10	2020/6/1	无
7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执行系统 V1.0	2020SR074544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15	2020/7/9	无
72	支云执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021SR120445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6/30	2021/8/13	无
73	秦淮法院家事要素式智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4793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3/26	2021/5/11	无
74	穗家调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04288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2	无
75	南通法院支云智慧诉服 APP	2020SR0935744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4	2020/8/17	无
76	南通法院支云移动执行 APP	2020SR0904975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18	2020/8/10	无

上表中序号 1 至 66 的软件著作权人为发行人，该等软件著作均系发行人在日常研发中对自身开发的软件产品申请取得；序号 67 至 76 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相关项目时，与客户及其他软件供应商共同形成的，该等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客户或软件供应商合作开发、原始取得。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2)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 A、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

跨行业、跨业务、跨平台间的业务协同信息交互一直是困扰多部门联合协作的技术难题。为解决上述难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通过对国内政法机构与外部机构业务协同的业务流程和数据特征的研究与归纳，自主设计和研发了以数据中台为基础、以协同业务中台为支撑、以交互中台为枢纽的异构平台数据及业务协同中台架构。

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应用层面，2014年，公司应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基于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开发了“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政法行业首个采用该技术实现“总对总”协同模式的系统。

公司的“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与人民银行、公安部、银保监会、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建立专有通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被执行人存款、金融理财、车辆、股权、证券、不动产、船舶、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查询，实现全国范围内银行存款、金融理财、网络资金、证券、船舶等形式财产的网络冻结或线上处置。系统使用用户覆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日均交互数据量级达到亿级。

## B、数据深度挖掘技术

在电子政务应用领域中，需要处理海量的中文文本数据，对这类数据进行业务信息的提取、分析，在早期的政务应用中，业务信息是通过工作人员的手工操作进行的，手工输入的工作量大，工作效率低，且出错率较高。

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研发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公司的数据深度挖掘技术目前已建立了可识别100多种类型材料的识别模型，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在原模型的基础上快速扩充模型，并利用新样本进行模型的搭建和改进，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发行人基于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形成的要素式审判模型，业务专业性强，可以识别20多种案由的案件关键要素信息，并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可辅助法官办案从立案、阅卷、开庭、合议、裁判、结案的各环节上提高办案效率。

## C、法律知识图谱技术

随着业务场景的丰富和产品复杂性的提高，电子政务行业要处理的信息量呈爆发式增长。例如法官常年审判某一类的案件，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缺乏法律知识图谱的情况下，上述工作经验很难转化为结构化且易于使用的信息，法官审判过程中决策时所需参考的判例，一般也是由法官人工翻阅案卷进行参考，有着较强的提高办案效率的需求。

公司通过对海量的案件裁判文书以及案件信息进行分析，以深度学习作为驱动，以知识图谱作为知识载体，完成了司法案件的知识图谱构建，实现了机器对案件的认知。

基于法律知识图谱，公司开发了多款“智慧审判”相关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了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智慧审判领域，公司的基础型软件“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总计覆盖了全国1,140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30.84%，市场占有率全行业第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体现了法律知识图谱的先进性。

### **(3) 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1项软件产品证书，该等软件产品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自主形成的软件产品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产品保护。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后可以享有相应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因此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和自身需求取得了41项软件产品证书。

### **(4) 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如上所述，除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执行相关项目时与客户及客户的其他软件供应商共同形成的之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核心技术全部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原始取得。上述技术资产、核心技术、软件产品均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仅开发适合司法机关使用的审判管理、执行等系统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法院内部的全部数据、信息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属于法院，发行人无权查阅复制法院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等信息和数据，也无权查阅复制法院内部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发行人与法院客户会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对法院要求的保密信息严格执行保密措施。并且，发行人也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编号为 J CJ20180079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评定通达海为甲级资质，具备较高的保密能力。

发行人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执行相关法院项目时，应法院要求，与客户及客户的其他软件供应商共同开发形成的，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也包括相关法院客户及客户对应的其他软件供应商，不存在侵犯法院知识产权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自身的研发成果及对软件开发实践的总结，不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签署及履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发行人时间	情况说明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5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2	汤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3	徐东惠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95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4	曹伟	董事	2008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5	辛成海	监事会主席	1995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6	童俊	监事	1998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7	黄珏	职工监事	2001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8	张志华	副总经理	2003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9	任国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1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0	施健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1	张思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12	熊方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3	刘奇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4	潘付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15	仇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6	成玉东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部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部分人员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同时除董事会秘书张思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十年以上，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与原任职单位已不存在竞业禁止实质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建国自1995年9月至今在河海大学兼职，任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讲师。

根据郑建国提供的聘用协议、情况说明等。其主要工作时间系在发行人处工作，每学年需完成河海大学的教学任务，目前仅承担河海大学计算机学院某公共课教学任务。根据河海大学信息学部出具的意见：郑建国在河海大学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在通达海投资和兼职符合有关规定，郑建国与河海大学不存在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河海大学与通达海之间不存在涉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因此，郑建国在河海大学兼职行为不违反河海大学相关规定。

## **(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或者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终端、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台账及采购合同，对比平均采购单价和平均销售单价；

(2) 访谈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上述采购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终端、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4) 查阅发行人与阿里云、四川爱辉、四川思强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约定；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与上述企业合作的背景；

(5)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参与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发行人在标准制定中承担的责任等；

(6) 访谈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资产产生的背景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7)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简历等文件及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不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不属于包工包料；

(2)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或名称上的类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衍生需求，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已经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产品，上述衍生服务部分采取采购的方式进行完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上述对外采购，由于不涉及生产，不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上述供应商除了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四川思强）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3) 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制定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的过程中，属于参与起草方，相关行业标准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目前均系有效状态，为行业的有序、规范化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 发行人的技术资产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 1995 年 3 月 10，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北京通达海”）、郭琪荣、郑建国共同成立发行人前身，其中北京通达海持股占比为 50%，为水利部直属单位信息中心的全资企业；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退出，创始人股东郭琪荣股权转让退出，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至此郑建国控股发行人；

(2) 2009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置益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其中联智翔鸿、联智翔鹏存在外部人员持有份额，以及部分份额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代持的情况；(4) 2020 年 9 月，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存在回购约定；2021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北京通达海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间的关系，目前是否存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北

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设立程序，国有股东北京通达海是否完整履行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01年11月北京通达海将股权转让至郑建国退出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真实性，国有股东丧失发行人控股权是否已获取当地有权部门审批文件，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3）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通达海及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4）2001年11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的合理性；2009年3月更名的背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服务、产品的发展变化历程；（5）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南京置益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6）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及公允性；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间回购约定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7）2021年6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的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上述股东及遗产继承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北京通达海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间的关系，目前是否存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北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设立程序，国有股东北京通达海是否完整履行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北京通达海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间的关系，目前是否存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北京通达海于 1994 年 8 月设立，设立背景如下：

九十年代初，国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开办企业，水利部直属单位水利部信息中心拟开展水利行业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因此出资设立北京通达海作为业务开展平台。

北京通达海自 1994 年 8 月设立至 2006 年 10 月注销期间为水利部信息中心持股 100% 的全资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信息中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未曾投资过北京通达海，也不曾在北京通达海任职，与北京通达海无关联关系。

北京通达海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北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设立程序，国有股东北京通达海是否完整履行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北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

郑建国具有计算机领域相关专业和工作背景，郭琪荣具有系统集成领域相关的工作背景，郑建国和郭琪荣在南京工作，为在南京地区从事水利、法院等行业的相关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水利部信息中心全资企业北京通达海与郑建国、郭琪荣在南京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 出资合法合规性

通达海网络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北京通达海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郭琪荣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19 万元；郑建国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北京通达海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出资合法合规。股东郭琪荣和郑建国实物出资 24 万元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实物出资的发票、商品验收单以及公司的入账凭证，该等实物出资资产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公司，同时实物出资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出资，尽管未进行评估，但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上述实物出资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股东出资行为已经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人的出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为了夯实通达海的实收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于 2020 年 11 月以货币 24 万元投入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通达海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以实物出资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通达海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出具承诺，若通达海因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公司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通达海的全部损失并对南京通达海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

### **(3) 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设立程序，国有股东北京通达海是否完整履行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北京通达海出资设立通达海网络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国有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出资程序提出特别要求。通达海网络设立时按照 1 元/股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水利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 号），确认：“1995 年，水利部信息中心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北京通达海”）投资 25 万元参股设立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通达海”，后期更名为“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

根据上述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文件，北京通达海的上级主管部门已经书面确认北京通达海出资 25 万元设立通达海网络的行为，北京通达海持有的通达海网络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将股权转让至郑建国退出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真实性，国有股东丧失发行人控股权是否已获取当地有权部门审批文件，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0 年左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事业单位办企业的政策环境和制度条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同时为了聚焦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水利部加大了对下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清理整合力度，水利部信息中心全资公司北京通达海及其投资企业也在清理范围内，水利部信息中心于 2001 年决定撤出其对南京通达海的投资，北京通达海将所持南京通达海 2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郑建国。

2001 年 7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01)第 1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评估南京通达海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52.95 万元，依据评估价值，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 26.48 万元。依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于 2001 年 9 月将所持通达海网络 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高于评估价值。2002 年 2 月，北京通达海收到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

北京通达海为水利部信息中心的全资企业，水利部信息中心为水利部的直属单位，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的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但通达海未能查找到当时北京通达海的上级主管部门就本次国有股退出的书面批准文件，存在程序瑕疵。

就上述国有股退出事宜，水利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 号)，确认：“1995 年，水利部信息中心所属全资公司北京通达海网

络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北京通达海’）投资 25 万元参股设立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通达海’，后期更名为‘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2001 年 9 月，经南京通达海股东会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北京通达海将持有的南京通达海全部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转让价格高于资产评估值。2001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北京通达海持有的南京通达海国有股权全部退出。”

北京通达海国有股退出时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退出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同时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 号），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水利部的认可，国有股退出时的转让价格高于南京通达海当时的评估净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通达海及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为发行人设立初期入职的创始员工。2001 年，北京通达海和郭琪荣拟退出南京通达海持股，北京通达海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参照评估值协商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郭琪荣与史金松熟识，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史金松。

在原有创始股东北京通达海和郭琪荣退出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吸收创始员工入股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由郑建国与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2001 年增资完成后，郑建国持有发行人 55% 股权，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分别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

上述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当时未盈利，账面净资产低于实收股本，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

## **2、北京通达海及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北京通达海为水利部信息中心的全资企业，并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除 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东惠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东，辛成海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股东，除此之外，史金松、徐东惠及辛成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东惠自 199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辛成海自 199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工程师；史金松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因病逝世，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由其女儿史宇清持有。

## **（四）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的合理性；2009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服务、产品的发展变化历程；**

### **1、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的合理性**

北京通达海于 2001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退出前后未要求发行人更名不得使用“通达海”字号，北京通达海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规定，“企业只准许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发行人位于江苏南京，北京通达海登记在北京，发行人的字号依法登记并受到法律保护。北京通达海在退出后亦无权要求发行人更名不使用“通达海”字号。

发行人通过二十余年发展,已经成长为法院政务系统领域的知名软件服务提供商。2013年,发行人获得了“通达海”相关商标专用权,从商标专用权角度对“通达海”进行保护。

因此,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

## 2、2009年3月更名的背景

发行人设立之初主要拟从事水利、法院等行业的相关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服务,因此取名为“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专业切入以法院客户为代表的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较少开展系统集成工程业务,为了更好地体现发行人业务的专业性,发行人于2009年3月更名为“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服务、产品的发展变化历程

1995年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法院、水利等行业相关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

1996年,公司开始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并开发了公司的第一版法院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标志着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首次涉足。

2010年,公司开发出了“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随后在法院信息化领域不断深耕,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口碑。

2014年,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始开发全国“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标志着公司从区域性信息化服务商向全国性信息化服务商转变。

2016年,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发出“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业务规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标志着公司进入了高速发展期。

2020年,公司收购了江苏诉服达,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切入司法辅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从事信息化建设等信息化服务,且在法院信息化领域有着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年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各产品和服务条线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

(五) 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南京置益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 1、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享有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等权利，南京置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郑建国，因此郑建国为南京置益的实际控制人。

南京置益穿透至自然人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份额持有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郑建国	258.9927	11.4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军	172.6619	7.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廖小平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4	周春红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5	潘付军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6	任国华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张志华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周小伟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9	石龙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0	施健伟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于书兵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2	鲁飞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经理
13	曹伟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副经理
14	阮雅珊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保密总监
15	熊方明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6	成玉东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7	姚江维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8	张本来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19	黄珏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维管理部经理
20	刘奇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1	仇国庆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2	郑凯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3	唐锡勇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24	黄家凯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25	简国强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员工
26	苏东进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7	曾志锋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副经理
28	南京海益	517.9859	22.86	有限合伙人	-
<b>总计</b>		<b>2,266.1875</b>	<b>100.00</b>	-	-

其中，南京海益的份额持有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浩	14.3885	1.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行政部员工
2	张思必	187.0503	2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	朱跃庭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4	杨挤龙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5	李洪达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6	童俊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	鲁俊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8	李凤龙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9	朱立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0	张晓光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副经理
11	胡俊杰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副经理
12	张晓东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13	周伟斌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张传宁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	杨豪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6	张媛媛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7	胡军昌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8	张松龄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李静静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	周学权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1	李源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2	张挺浩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吴海舟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李宏燕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25	汪祯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6	代虹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7	黄超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8	孙琪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29	蔡新亮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0	赵苒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31	周晨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2	杨捷锋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3	刘崇月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34	高瑞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员工
合计		<b>863.3098</b>	<b>100.00</b>	-	-

## 2、结合南京置益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时以当年度审计净利润\*8倍作为公允价格，该公允价格参考了投资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投资的市盈率确认。

南京置益 2017 年 12 月入股前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 日，外部投资者方煜荣和葛淮良以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 7,500 万元\*8 倍=60,000 万元的估值入股发行人。该等投资者入股的价格与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相吻合。

因此，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依据公允合理，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当。发行人已经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具体过程如下：

### A、2017 年 12 月南京置益增资时计提股份支付的具体过程

南京置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员工，因此构成为获取这部分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需确认股份支付。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员工	备注
员工增资成本（万元）	A	1,143.89	实际控制人增资股份不纳入股权激励范畴，详见注 1
南京置益增资后取得发行人股份数（万	B	75.5396	

股)			
员工出资占南京置益出资比例	C	50.48%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D=B*C$	38.13	
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万股)	E	575.54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持股比例	$F=D/E$	6.63%	
增资前发行人公允价格(万元)	G	18,465.33	详见注 2
南京置益增资成本(万元)	H	2,266.19	
增资后发行人公允价格(万元)	$I=G+H$	20,731.51	
员工间接享有发行人公允权益(万元)	$J=F*I$	1,373.46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K=J-A$	229.58	

注 1: 本次增资前,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持有发行人 27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55%; 本次增资后,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12.4101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54.28%,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随着增资而减少, 因此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在南京置益所持部分股份不计入股份支付范畴。

注 2: 增资前发行人以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3,081,659.53 元)\*8 倍=184,653,276.24 元作为公允价格。

上述南京置益增资因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29.58 万元, 2017 年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 资本公积

### B、2018 年 12 月南京置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郑建国将所持南京置益合伙份额转让给熊方明等十三名员工时无须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项目	序号	熊方明等十三名员工	备注
员工取得股份成本(万元)	A	575.54	
南京置益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B	75.54	
员工出资占南京置益出资比例	C	15.24%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D=B*C$	11.5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万股)	E	575.54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持股比例	$F=D/E$	2.00%	
发行人公允价格(万元)	G	27,670.30	详见注 1
员工间接享有发行人公允权益(万元)	$H=G*F$	553.41	

注 1: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以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34,587,875.27 元)\*8=276,703,002.16 元作为公允价格。

由上表可知，员工取得股份成本金额大于员工间接享有发行人公允权益，因此无须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 C、2019年12月南京置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时计提股份支付的具体过程

本次郑建国将所持南京置益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思必等三十四名员工设立的南京海益时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项目	序号	张思必等三十四名员工	备注
员工取得股份成本（万元）	A	863.31	
南京置益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B	75.54	
员工出资占南京置益出资比例	C	22.86%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D=B*C	17.30	
发行人股本总额	E	575.54	
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持股比例	F=D/E	3.00%	
发行人公允价格（万元）	G	34,498.00	详见注 1
员工间接享有发行人公允权益（万元）	H=G*F	1,036.77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I=H-A	173.46	

注 1: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43,122,502.41 元）\*8=344,980,019.28 元作为公允价格。

上述南京置益增资因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73.46 万元，2019 年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六）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间回购约定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1、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 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A、方煜荣

方煜荣，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1199309\*\*\*\*\*。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本涛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本涛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B、葛淮良

葛淮良，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621197208\*\*\*\*\*。1997 年至今从事证券市场个人投资，2015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C、徐景明

徐景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0104197210\*\*\*\*\*。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在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 D、讯飞投资

根据讯飞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GXNK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A-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景明、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景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庆峰	2,042.50	40.85
2	徐景明	400.00	8.00
3	陈 涛	350.00	7.00
4	吴晓如	250.00	5.00
5	胡 郁	250.00	5.00
6	王仁华	250.00	5.00
7	黄海兵	162.50	3.25
8	江 涛	147.50	2.95
9	徐玉林	135.00	2.70
10	吴德海	135.00	2.70
11	严 峻	135.00	2.70
12	王智国	125.00	2.50
13	聂小林	100.00	2.00
14	胡国平	82.50	1.65
15	王 政	75.00	1.50
16	张少兵	55.00	1.10
17	刘庆升	55.00	1.10
18	张友国	50.00	1.00
19	魏 思	50.00	1.00
20	赵志伟	50.00	1.00
21	杜 兰	50.00	1.00
22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合肥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9.00
2	徐景明	2.00	1.00
总计		<b>200.00</b>	<b>100.00</b>

合肥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景明	255.00	51.00
2	王仁华	245.00	49.00

<b>总计</b>	<b>500.00</b>	<b>100.00</b>
-----------	---------------	---------------

### E、盛元智创

根据盛元智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BL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2203 室（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雁飞
注册资本	2,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元智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8
2	黎和生	550.00	26.44
3	刘 菁	520.00	25.00
4	陈雁飞	400.00	19.23
5	张唯力	300.00	14.42
6	陈艳红	200.00	9.62
7	史 彬	100.00	4.81
<b>总计</b>		<b>2,080.00</b>	<b>100.00</b>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雁飞	1,120.00	56.00
2	关虹英	880.00	44.00
<b>总计</b>		<b>2,000.00</b>	<b>100.00</b>

### F、融聚汇纳

根据融聚汇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9PB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兴斌
实际控制人	曹兴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聚汇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曹兴斌	20,000.00	40.00
2	林笃松	15,000.00	30.00
3	庄建新	15,000.00	30.00
总计		<b>50,000.00</b>	<b>100.00</b>

### G、点点贰号

根据点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MJJT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楼 2Z-16A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振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点点贰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2	钟志新	150.00	30.00
3	叶惠娟	120.00	24.00
4	张振民	120.00	24.00
5	孙雄雄	100.00	20.00
总计		500.00	100.00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振民	390.00	39.00
2	叶宁	126.60	12.66
3	胡世应	116.90	11.69
4	陈默	100.00	10.00
5	陈博	100.00	10.00
6	叶惠娟	66.90	6.69
7	林洁	60.00	6.00
8	谢宏	39.60	3.96
总计		1,000.00	100.00

## H、鼓楼发展基金

根据鼓楼发展基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X1R76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丁元刚
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鼓楼发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 (2) 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020年9月1日, 方煜荣和葛淮良以20元/股的价格合计出资2,5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本次投资中发行人投前估值为人民币6亿元, 本次投资以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7,500万元\*8倍投资市盈率并结合IPO申报预期等因素由发行人与方煜荣、葛淮良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且符合市场惯例。

2020年9月24日, 讯飞投资、徐景明、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以23元/股的价格合计出资7,475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本次投资中发行人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1875亿元, 本次投资为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投资市盈率、IPO申报预期、前次投资估值、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等因素, 由发行人与讯飞投资、徐景明、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且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的访谈,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方煜荣和葛淮良对发行人增资时未要求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 讯飞投资、徐景明、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对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以“发行人需在2023年9月30日上市成功”为回购条件的回购条款。因此,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 2、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间回购约定的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等6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存在回购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2020年9月
------	---------

签署主体	<p>控股股东：郑建国；投资方：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p>
回购条款内容	<p>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通达海（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承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通达海股份：</p> <p>（1）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如果目标公司届时已经正式递交上市申请，审核期间投资方应当暂缓行使本条项下规定的股份转让请求权；（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于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实现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3）控股股东离职或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4）目标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5）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时。</p> <p>1.2 本协议第 1.1 条情形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方股份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八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该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和投资方已经对外转让的股份转让款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该投资方的股份（含目标公司转股、送股等派生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股份认购款金额×(1+8%×N÷365)-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投资方已经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转让款（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该投资方指定账户。</p> <p>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应当向该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p> <p>1.3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控股股东应积极寻求赔付方案，投资方可协助控股股东完成。投资方亦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公平合理的时间及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份转让款应当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支付义务。</p>
效力条款	<p>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 IPO 申请提交之日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函为准），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终止不再履行。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核准/批准/注册或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的约定即刻自行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p>

上述股东协议中：(1) 发行人不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2) 股东协议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3) 股东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 股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股东协议已经设置效力条款，自发行人 IPO 申请提交之日起，回购条款终止不再履行，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发行人 IPO 申请造成障碍。

经访谈郑建国及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等 6 名投资者，除上述股东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 3、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 (1) 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鼓楼发展基金为国有股东，就本次投资发行人事宜，鼓楼发展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通达海投资事宜。

鼓楼发展基金委托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达海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2-0029 号《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达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400 万元。2021 年 2 月，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

综上，国有股东入股已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

#### (2) 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index/>) 网站，并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	------	----------

1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讯飞投资出具的说明,讯飞投资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2	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5日,盛元智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Y141。
3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融聚汇纳出具的说明,融聚汇纳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2日,点点贰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X424。
5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鼓楼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P732。

综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七) 2021年6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的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上述股东及遗产继承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2021年6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的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股东史金松因病去世。史金松生前持有发行人390.9375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发生继承前,其中二分之一的股份属于史金松配偶诸鑫萍,其余二分之一的股份作为史金松的遗产发生继承。

史金松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为配偶诸鑫萍、女儿史宇清、儿子史宇澄,其中史宇澄和史宇清放弃继承权,诸鑫萍通过继承和分割取得史金松生前所持的发行人所有股份,以上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2021)苏宁石城证字第14828号《公证书》确认。同时,诸鑫萍自愿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所继承的史金松所持发行人股份

全部赠与给史宇清，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1）苏宁石城证字第 14864 号《公证书》确认。至此，原公司股东史金松生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由其女儿史宇清一人持有。

上述遗产继承及赠与过程合法合规且已经公证机构公证确认，上述继承人对史金松生前股权继承及赠与事宜不存在纠纷。

**2、上述股东及遗产继承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30.SZ）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因此，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及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子公司）作为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

除此之外，讯飞投资、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史宇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讯飞投资、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史宇清等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八）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2001年9月,郭琪荣与史金松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与郑建国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郭琪荣将其所持的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金松,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将所持的25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中郭琪荣与史金松之间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郑建国受让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股权,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不属于自然人,其按照相应的企业性质依法纳税。

### **(2)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2020年6月,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根据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按3.1217: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本次股改过程中,自然人郑建国、史金松、辛成海、徐东惠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置益、南京海益已经缴纳完毕股改个人所得税。

### **(3) 利润分配纳税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17年12月、2019年9月和2020年9月进行了分红,历次分红均由发行人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C、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F、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2) 公司股东南京置益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D、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东惠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C、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E、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军、曹伟、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D、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5) 公司监事辛成海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D、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6) 公司监事童俊、黄珏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D、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 公司股东讯飞投资、方煜荣、盛元智创、融聚汇纳、葛淮良、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中，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为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B、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C、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 公司股东史宇清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C、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北京通达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网站进行交叉印证；
-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宁会验(95)0050号《验资报告》并取得了设立时实物出资相关入账凭证及发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出资的银行回单；
- (4) 取得了北京通达海退股时与郑建国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省公证处出具苏省证(2001)经内字第1068号《公证书》、北京通达海出具的《撤股决议》；
- (5) 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咨字(2001)第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 (6) 检索了北京通达海退股时有效的《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等法律法规；
- (7) 查阅了水利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号)；
- (8) 就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工作经历等事宜访谈了史金松、辛成海、徐东惠、郑建国，并核查了史金松、辛成海、徐东惠填写的调查表；
- (9) 就发行人字号延续、更名、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等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

(10)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置益、南京海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

(11)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置益穿透后的所有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信息、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

(12) 就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定价、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等事宜依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3) 复核了申报会计师的股份支付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14) 取得了讯飞投资、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了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史宇清的身份证信息；

(15) 核查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中关于其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况的确认，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新增股东逐个进行访谈；

(16) 就新增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等事宜访谈了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

(17)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建国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等 6 名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并就股东协议事宜访谈郑建国及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鼓楼发展基金、徐景明等 6 名投资者；

(18) 就国有股东鼓楼发展基金入股事宜，取得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2-0029 号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

(19)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点点贰号、盛元智创、鼓楼发展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并取得讯飞投资、融聚汇纳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

(20) 查阅了史金松的死亡证明,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1)苏宁石城证字第 14864 号《公证书》、(2021)苏宁石城证字第 14828 号《公证书》;

(21) 取得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历次分红的股东纳税凭证;

(2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3) 查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通达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无关联关系,北京通达海已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北京通达海对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行为已经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水利部出具的文件确认,北京通达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北京通达海国有股退出时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退出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同时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 号),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水利部的认可,国有股退出时的转让价格高于南京通达海当时的评估净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徐东惠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东,辛成海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股东,除此之外,北京通达海、史金松、徐东惠及辛成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徐东惠、辛成海在发行人处任职,史金松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4) 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具备合理性。

(5) 南京置益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已经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了新增股本基本情况、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除已披露的股东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与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发行人国有股东鼓楼发展基金入股已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7) 史金松遗产继承及赠与过程合法合规且已经公证机构公证确认，继承人对史金松生前股权继承及赠与事宜不存在纠纷；除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外，讯飞投资、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史宇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讯飞投资、盛元智创、点点贰号、融聚汇纳、鼓楼发展基金、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史宇清等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41.55% 的股份，通过南京置益间接控制公司 11.4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96%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说明往来详细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说明往来详细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仅有南京置益，不存在其他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置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除投资关系外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置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2、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等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销售部、商务部、支持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各地分支机构、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逐一通过企查查、百度等网络系统检索郑建国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配偶、子女提供的银行流水, 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仅有南京置益, 不存在其他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南京置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与发行人除投资关系外不存在业务往来,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南京置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四川思强及其控股股东四川爱辉、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持股 2.87% 股东讯飞投资的关联方科大讯飞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 具体内容, 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 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

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3）发行人向郑建国租赁房产的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1）四川爱辉、四川思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全资子公司）系四川地区知名政法领域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提供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A、四川爱辉

公司名称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95776267G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333 号万科大厦 1 栋 3 楼 306-307 室
股东构成情况	吴皎出资 384 万元，占比 64.00%；周伟家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00%；曾先纬出资 36 万元，占比 6.00%；魏恒出资 24 万元，占比 4.00%；夏睿智出资 24 万元，占比 4.00%；胡力夫出资 24 万元，占比 4.00%；李玥出资 18 万元，占比 3.00%；罗秋晓出资 18 万元，占比 3.00%；王飞出资 12 万元，占比 2.00%。
法定代表人	吴皎

B、四川思强

公司名称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62407113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333 号万科大厦 1 栋 3 楼 308 室
股东构成情况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敏

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思泽、吴皎夫妇，胡思泽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少数股东。

四川思强于 2013 年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四川爱辉的实际控制人胡思泽、吴皎夫妇。

发行人主营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在 2014 年期间，已经积累了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口碑，拟进一步拓宽西南地区市场。而四川思强在西南地区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因此发行人与四川思强管理团队商议，拟通过入股四川思强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合作。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吴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吴皎持有的 20% 的四川思强的出资份额，至此，四川思强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17 年 5 月，鉴于发行人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合作关系稳定，且出于布局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通过控股的企业法域通出资，与胡思泽等人，共同成立了江苏诉服达。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四川爱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四川思强 100 万元出资额（占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以 123.76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爱辉。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四川思强任何股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向法域通收购了江苏诉服达 60% 的股权，胡思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由于胡思泽系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将发行人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 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辽宁速服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RJD26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 21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菲菲持股 80%，江苏诉服达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李洪达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1,921.11	2,019.87
	净资产	409.52	267.02
	净利润	142.50	211.53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辽宁速服达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菲菲。李菲菲系沈阳盛世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推广相关业务。沈阳盛世系辽宁省当地企业，主要为辽宁省当地的医疗、建筑、法院等行业的政府企业或大型事业单位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李菲菲作为沈阳盛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辽宁省当地有较多的服务人员对接资源。

李菲菲通过朋友介绍的渠道，了解到江苏诉服达有开拓司法辅助业务的需求，遂与江苏诉服达合资成立了辽宁速服达，其中，李菲菲持股 80%，负责辽宁速服达的日常经营；江苏诉服达持股 20%，系辽宁速服达的参股方。

## 2、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四川思强	信息化建设	-	19.91	238.33	642.99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	19.91	238.33	621.44
	技术服务	-	-	-	21.55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15.91
	小计	-	<b>19.91</b>	<b>285.53</b>	<b>658.90</b>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13	70.80	12.02	1.77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
	智能终端	12.21	-	-	-
	其他收入	-	-	8.85	-
	小计	<b>15.34</b>	<b>70.80</b>	<b>42.71</b>	<b>1.77</b>
合计		<b>15.34</b>	<b>90.71</b>	<b>328.24</b>	<b>660.67</b>

**B、上述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软件产品开发，同时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等，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全资子公司）系四川地区知名政法领域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提供商，在以四川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部分由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得的法院订单中含有软件产品开发要求，由于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不擅长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等软件产品开发，因而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项目的软件产品开发。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情况。

此外，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法院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硬件采购等方面的需求，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向发行人购买后提供给法院客户。

上述销售的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服务等，最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西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最终都对应到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合同，而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得法院客户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建设产品，定价公允。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发行人主要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 年度	2018年 度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	64.05%	64.62%	88.83%	77.38%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69.81%	66.46%	65.29%	74.46%

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四川爱辉销售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及深度利用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该年度确认收入为146.56万元，销售的软件产品为“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软件等”，因该产品为成熟软件产品，耗费的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为92.39%，该项目毛利较高，拉高了发行人2019年度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

## 2)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8.27	74.46	100.67	-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59.07	106.34
	小计	8.27	74.46	159.74	106.34
四川爱辉	采购硬件	-	-	-	0.29
合计		8.27	74.46	159.74	106.64

### B、上述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采购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相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接单，发行人会根据业务情况，向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四川思强采购部分运维服务、接口开发服务等，因此存在向四川

思强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的主要软件产品为接口开发服务，接口开发服务为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根据项目要求在向四川思强采购时，由业务员向部分接口开发服务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资质、过往经验和报价情况等，经过发行人内部比价及评审后，选择合适的软件接口服务提供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的主要服务为运维服务，由于四川思强为四川当地的运维服务商，相较于发行人具有本地化服务及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了位于四川省的部分法院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采购运维服务平均人工计价为10-11万元/人/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维人数 (人)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人工计价 (万元/人/年)
1	牡丹江市东安区创飞电子设备经销处	18	194.40	10.80
2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7	175.13	10.30
3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107.92	10.79
4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81.80	10.23
合计		53	559.25	10.55

(2) 与辽宁速服达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221.88	858.12	242.48	-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	-	84.88	-	-
合计	221.88	943.00	242.48	-

B、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高，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参股辽宁速服达的方式，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辽宁地区收入	2,925.18	6,492.07	2,619.94	73.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辽宁地区收入增长迅速，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2020年度，江苏诉服达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了两笔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系下游法院客户要求江苏诉服达提供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件和司法辅助服务的打包产品服务。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金额较小，属于标准化产品，因此由辽宁速服达向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启”）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后，江苏诉服达再整体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打包产品及服务。

###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司法辅助服务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主要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辽宁地区承接法院的司法辅助服务订单后，根据终端客户的定价并考虑一定的留存利润后，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的采购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司法辅助服务合同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140.35	服务人员为16人，人均8.77万元/年。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档案及历史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263.25	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850万页，每页单价为

		0.31 元。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及编目服务	114.80	服务人员为 12 人，人均 9.57 万元/年。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运用全流程集约化服务外包	104.20	服务人员为 11 人，人均 9.47 万元/年。

上述合同按照服务人员数量或者扫描页数定价，定价在市场合理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的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毛利率	22.33%	26.77%	27.97%	23.86%
辽宁速服达毛利率	24.14%	22.27%	19.53%	-
差异率	-1.81%	4.50%	8.44%	-

其中辽宁速服达为 2019 年 7 月份开始设立运行，2019 年收入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无明显异常。

#### b、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江苏诉服达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了两笔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共计金额为 84.88 万元。经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德启、南京铨盈进行询价比对，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价格与询价价格相近，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息化建设	170.60	72.20	4.25	-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96.37	-	-	-
技术服务	0.94	6.60	-	-
运维服务	49.39	47.02	4.25	-
智能终端	23.89	18.58	-	-

其他收入	-	1.77	-	-
<b>总计</b>	<b>170.60</b>	<b>73.97</b>	<b>4.25</b>	<b>-</b>

**B、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金额较小。主要系辽宁速服达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在开展业务时，部分客户有少量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而辽宁速服达本身信息化建设的能力薄弱，因此辽宁速服达向发行人进行了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的零星采购，再与自身的司法辅助服务一起销售给客户。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	63.65%	41.23%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69.81%	66.46%
差异率	<b>-6.16%</b>	<b>-25.23%</b>

2020年度，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金额较小，主要为驻场运维服务，因驻场运维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为30.08%，相较于发行人2020年度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28.44%差异较少，无明显异常。

**3、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随着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法院业务开拓逐渐完成，发行人未来将改由自行与法院签订合同，对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开拓业务的需求降低。同时随着四川诉服达和成都分公司的设立，发行人在四川地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团队拓展，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减少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和四川爱辉的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辽宁速服达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后续在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开展。随着辽宁地区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提高，发行人预计后续与辽宁速服达之间的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和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将长期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在 5% 以下，占比较小，且向辽宁速服达的销售收入毛利贡献率低于 1%。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

### 1、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

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GXNK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A-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景明、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景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讯飞投资与通达海签订了《增资协议》，讯飞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增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达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30.SZ）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持有 40.85%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庆峰系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因此，虽然科大讯飞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2、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

发行人和科大讯飞同为司法领域的知名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科大讯飞在智能语音方面有着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在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接口开发等软件产品具有较强的优势，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互认可，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和科大讯飞根据自身的业务开展需要互相销售采购，并延续至今。

讯飞投资为专注人工智能及其应用领域，构建产业生态的创投平台，基于其自身投资渠道与发行人接洽并于 2020 年 9 月按照市场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是先有业务合作，后才有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两者的发生皆基于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不存在业务发生以投资为前提的利益交换等安排。

## 3、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291.15	-	-
运维服务	14.73	28.81	27.89	13.94
<b>合计</b>	<b>14.73</b>	<b>319.96</b>	<b>27.89</b>	<b>13.94</b>
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	134.51	-
运维服务	0.74	29.87	25.76	24.80
技术服务	-	5.19	53.77	-

合计	0.74	35.05	214.05	24.80
----	------	-------	--------	-------

科大讯飞系国内知名信息化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互采购。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20年采购了“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到了某涉密项目，上述采购系一次性单笔采购，金额为291.15万元。上述采购的产品为科大讯飞独家开发产品，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软件产品开发外，发行人还向科大讯飞采购了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在智能语音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曾采购其软件集成到自身产品中提供给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等客户，而上述软件的运维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了其全景语音系统的驻场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B、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针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向其销售系统接口产品，金额107.96万元，以及向其提供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对接产品，金额26.55万元，上述销售均系一次性单笔销售。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销售的接口产品为发行人成熟产品，耗费的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为91.98%。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前期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销售过集成有发行人产品的软件，该软件的运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对应的运维服务，提供给客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

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电子质证接口对接联调服务等服务，并收取服务对价。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5.42%、58.36%、45.97%及18.16%；2019年、2020年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74%、89.01%。上述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3) 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若未来双方存在业务需求，双方预计将按照市场惯例互相存在销售或采购。

**4、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

由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向科大讯飞采购其擅长的语音系统软件集成及运维、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上述采购系一次性采购，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领域。

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为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系统，上述业务领域及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自身开拓市场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情形。

**(三) 发行人向郑建国租赁房产的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无生产加工环节，业务开展依靠人员开展，为轻资产型企业，具有租赁房产办公的必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拥有位于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第18层的一套办公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市中心区域范围，

交通方便，便于员工上下班。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郑建国租赁该房产。

2018年，通达海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思远向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月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价格(含税)
通达海	郑建国	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第18层1802-1811室	491.76	3.84
南京思远		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第18层1812-1813室	76.78	0.60

通达海和南京思远于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5月15日租赁了上述房屋用于办公，共计租赁4.5个月，租赁用于办公研发。

随着发行人的人员扩张，原有的房屋租赁面积过小，不足以支撑发行人经营发展。2018年5月后，发行人租赁了无关联第三方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20层和10层的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地址，至此不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但2018年5月后发行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思远、江苏诉服达、四川诉服达、福州诉服达、黑龙江诉服达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郑建国	认定完整、准确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	认定完整、准确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辽宁速服达、江苏行声远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张婉苏、陈晓龙、辛成海、童俊、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易巴欣财务咨询中心、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拷得智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禹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7.2.3、7.2.5、7.2.6 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南京海益、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易巴欣财务咨询中心、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拷得智	认定完整、准确

	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禹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州金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6)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 - (5)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7)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 - (5)项情形之一的。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南京法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腾悦盟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b>关联自然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张婉苏、陈晓龙、辛成海、童俊、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不适用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胡思泽、于淑兰	认定完整、准确
(5)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	无	不适用

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及辽宁速服达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取得了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实际控制人胡思泽、辽宁速服达实际控制人李菲菲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安排、未来业务可持续性;
- (3) 实地走访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和辽宁速服达,核查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的真实性;
- (4) 取得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和辽宁速服达的关联交易明细并取得所有交易合同,查看具体交易合同内容、交易条款、价格、权利义务等条款;
-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和辽宁速服达关联销售毛利率,取得了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的审阅报表,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
-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和辽宁速服达关联采购的价格,并与发行人其他非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比对分析;
- (7) 查阅了讯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徐景明的身份证信息;
- (8) 登陆深交所网站公开检索了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披露资料;
- (9) 取得了讯飞投资和徐景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10) 取得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明细并取得所有交易合同, 查看具体交易合同内容、交易条款、价格、权利义务等条款;

(11) 实地走访科大讯飞, 核查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的真实性;

(1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 了解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和科大讯飞进行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安排、未来业务安排等;

(13) 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签订的关联租赁合同, 并查阅了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等事项;

(14) 逐一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 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相对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定价公允, 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减少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辽宁速服达之间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将长期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 若未来双方存在业务需求, 双方预计将按照市场惯例互相存在销售或采购。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环节, 不存在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定价公允。报告期初, 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 但 2018 年 5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 因此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 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而来, 其中广州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 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 合法合规性, 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 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 合法合规性, 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 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 合法合规性, 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 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广州分公司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 暂未取得房产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97号广州海瑞商务中心(项目名:天瑞广场)一栋14层021、023号房	153.31	14.90, 每三年递增12%	2018/08/21-2024/08/20	办公

### (1) 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

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专门设立的,用于服务广州地区法院的分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法院。广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距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较近,广州分公司为了更好服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核心客户,租赁了上述房屋。

### (2) 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需取得该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向广州分公司提供集体经济的前述决策程序相关文件,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盖建的房产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对于上述出租事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出具了《海瑞商务中心出租权证明》,认定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海瑞商务中心全部物业的出租权、收益权、管理权及其他收益。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存在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6,294.52 平方米，广州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为 153.3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 2.44%，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场所位于南京总部，广州分公司租赁场地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 **(4) 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广州分公司仅为租赁房产的租赁方，不属于出租方或集体土地建设方，无法直接对接集体土地所在的村委会或集体。经过广州分公司向出租方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的要求，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出具的《海瑞商务中心出租权证明》，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向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了一块土地，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在该地块投资建设了海瑞商务中心，该中心全部物业的收益归属于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海瑞商务中心全部物业的出租权、收益权、管理权及其他收益。

因此，出租方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的出租权益证明文件。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目前暂无法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 **2、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经查阅租赁合同，广州分公司未与出租方约定强制搬迁补偿。

因广州分公司租赁的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市场上办公房产可替代性强，若广州分公司被要求强制搬迁，预计能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性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到期无法使用而遭受任何损失，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

自首次申报日至今，福州分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 1#楼 13 层办公 A2 单元的租赁房产已经完成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沈阳分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109 号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号到期，沈阳分公司已另行租赁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东北世贸广场 I 区（新地中心 1 号楼）13 层 01B 单元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武汉办事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区 K6-4、K6-S3、K6-S4 幢 K6-4 单元 17 层 6 号房的租赁房产已经完成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到期的房产。发行人将及时关注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及时合理安排相关房产续租或者重新租赁事宜。

###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用途，且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所占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物业面积比例较低；该等租赁合同相关租金金额较低，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如该等租赁物业涉及搬迁，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2) 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经济联合社出具的《海瑞商务中心出租权证明》；

(3) 就广州分公司租赁集体用地房产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获取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等事项访谈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就租赁事项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

(5) 取得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6) 取得了发行人就租赁事项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存在瑕疵,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用途, 且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 占发行人所占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物业面积比例较低; 该等租赁合同相关租金金额较低, 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如该等租赁物业涉及搬迁, 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物业,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分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 7 起税务行政处罚; 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 处理过程; 是否导致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 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 50% 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 是否制定有效内部管控措施; 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内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具体背景	处罚机关及处罚情况	处理过程及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21.1.25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2019年2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2019年5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其他违法未按规定期限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分别作出杭拱税简罚[2021]199号、杭拱税简罚[2021]200号、杭拱税简罚[2021]2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杭州分公司分别50元、50元、10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杭州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杭州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杭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杭州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0.11.18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2019年1月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作出武侯税一税简罚[2020]137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成都分公司50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成都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成都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的规定，成都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成都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9.8.2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黄石税务所作出穗云税黄石简罚[2019]15010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广州分公司 100 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广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广州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广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广州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0.1.10	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7 月-9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2019 年 7 月-9 月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2019 年 7-9 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东一税简罚[2019]601312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北京分公司 200 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北京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北京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北京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北京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0.12.2	四川诉服达	2017.10 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金牛税一税简罚[2020]469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四川诉服达 50 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四川诉服达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四川诉服达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四川诉服达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四川诉服达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1.4.25	昆明分公司	2021.3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1-2021.3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1-20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1-2021.3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福海税务分局作出西山福海分税简罚[2021]14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昆明分公司 200 元罚款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	昆明分公司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昆明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的较低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的规定，昆明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据此，昆明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1.23	南京思远	2018.12.1 至 2018.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鼓税限改[2019]3389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未进行罚款。	南京思远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	由于昆明分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未进行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据此，南京思远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粗心大意税务申报延迟或丢失发票等导致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最高为 200 元，罚款金额低，处罚均适用简易程序；处罚不涉及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上述处罚均已整改了结，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 50% 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有效内部管控措施；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内控相关风险。

1、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 50% 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有效内部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由位于南京的母公司以及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开展，其他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以驻点服务当地客户为主。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如下：(1) 人事管理，子公司、分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委派；(2) 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接受母公司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子公司、分公司的人员编制、薪酬考核等皆需要向母公司备案；(3) 财务管理，子公司、分公司财务运作由母公司财务部归口垂直管理，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母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分公司统一接受具有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4)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母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实施，子公司、分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必须由母公司审批决策后方可实施；(5) 信息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分公司不得隐瞒、虚报任何信息，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信息统一纳入母公司内部业务系统管理；(6) 档案管理，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将其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设立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母公司备案;(7)内部审计监督,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监督,母公司的内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工程项目情况;重大经济合同以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和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50%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税务申报延迟或丢失发票等导致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业务、资金、人事、审计监督等各方面有效控制了下属机构,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同时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等管控子公司的制度,能够有效对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管控。

## 2、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产生后,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培训,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建立定期提醒机制,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告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时进行税务申报。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等子公司管理和税务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税费申报工作,并及时跟踪扣款进度,以免造成滞纳金及行政处罚。

.....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责令写出检查外，视情节严重罚款 200 至 1000 元；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滞纳金，罚款 100 元。”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 6-289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内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控措施完善，能够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 3、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内控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发行人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及内控管理相关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七) 发行人分支机构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税务申报延迟、丢失发票等受到了 7 起税务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 800 元)，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措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随着业务布局将开设更多子公司、分公司，随着更多分支机构的增加，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聘任、税务管理等内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鉴于发行人分公司的法律责任系由母公司承担及子公司出现处罚、诉讼等影响母公司声誉，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加强对分支结构管理，可能发生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1.16%、0.64% 及 5.74%）的诉讼或仲裁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7 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回复，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7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或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缴纳罚款凭证;

(3) 就相关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检索了相关法规,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 [2021] 6-2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就子公司、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产生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 报告期内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税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7 起行政处罚均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粗心大意税务申报延迟或丢失发票等导致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最高为 200 元,罚款金额低,处罚均适用简易程序;处罚不涉及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上述处罚均已整改了结,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业务、资金、人事、审计监督等各方面有效控制了下属机构,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发行人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内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

控措施完善，能够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客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江苏、辽宁、安徽等全国 25 个地区的 3,000 多家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2) 发行人针对面对法院机构、银行机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销售智能终端的安全、保密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保保密生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保密事故，是否导致国家财产损失，若是详细说明；(3) 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的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平台运营及司法辅助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质中属于业务开展前置条件的资质为国家保密局于2018年9月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前从事相关涉密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必备资质外，发行人基于自身企业经营需要还取得了多项自愿申请的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
1	苏 RQ-2016-A6078	2021/8/27	2022/8/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通达海为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证书
2	ITSS-YW-3-320020191051	2020/8/17	2022/1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0022019ITSM109ROMN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00219IS0217R0M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91320106249663766N	2020/3/18	2023/3/17	全国综合信用评估中心、中国招标网	评定通达海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信用等级证书
6	GR201832002304	2018/11/28	2021/11/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1832002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在复审中。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 2、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此外，发行人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除部分涉密项目要求涉密集成资质外，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或商业谈判取得，无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不需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完整持有经营所需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不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各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针对面对法院机构、银行机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销售智能终端的安全、保密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保保密生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保密事故,是否导致国家财产损失,若是详细说明;

1、发行人针对面对法院机构、银行机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销售智能终端的安全、保密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保保密生产

发行人在日常工作及项目开展过程中,采取如下安全、保密管控措施:

(1) 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专职保密总监,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保密总监,保密专员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保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管理保密工作档案、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等。

(2) 发行人建立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涉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保密内控制度,将国家保密法规和标准要求、保密风险防控措施融入到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中。

(3) 发行人对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将其确定为涉密人员,并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能上岗。

(4) 在涉密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控制涉密载体的接触范围和涉密信息的知悉程度,并建立涉密载体台帐,台帐包括载体名称、编号、密级、保密期限等信息,同时发行人严格禁止员工个人私自留存涉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资料。

(5) 发行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的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未经客户同意,不将任何电子设备带入涉密项目现场。

(6) 发行人严格遵守客户要求,针对涉密项目,不对外公开披露,也不进行宣传报道。

通过上述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业务流程管控等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定保密生产，相关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等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保密事故，是否导致国家财产损失，若是详细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密事故。

(三) 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的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 1、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在发行人与客户开展相关业务时，发行人与法院客户之间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发行人通常按照客户的政府采购合同模板要求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因此不同客户对相关保密内容约定不尽相同，经选取部分合同涉及保密约定如下：

示例一：通达海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故意向他人泄露法院有关业务数据的，通达海应当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通达海因过失向他人泄露法院有关业务数据的，通达海应当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通达海故意或过失向他人泄露法院有关业务数据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社会关注的，通达海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客户有权要求通达海赔偿损失及追究其他责任。

示例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

因此,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约定,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约定相关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若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行人需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时,也会要求供应商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若发生违反保密条款的事项,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 **2、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及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相关网络产品服务责任划分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并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如发行人无法履行该等义务,则有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不会有因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的责任进行划分的约定,但发行人应当对自身交付的产品及服务、设备质量负责。如存在相应的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当及时配合客户查找原因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如因发行人违规导致了相关安全问题,发行人有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有权根据合同向相关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重大问题应急响应办法》等资料,发行人客户产品若出现违反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等重大事故,需要迅速派遣人员去现场检查解决并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对于不能够履行自己职责和产生重大问题的责任人的人员进行惩处。

综上,因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的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行人应当及时配合客户查找原因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同时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若发生网络产品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发行人面临着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相关信息保密泄露事故,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应对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止发行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

(2) 访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及相关涉密业务开展情况;

(3) 核查了《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涉密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保密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保密内控制度原件;

(4) 访谈了发行人保密总监，了解发行人保密措施设置、发行人是否发生保密事故等事项；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款，了解关于终端客户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相关责任的规定；

(6) 查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保密条款等资料，核查关于终端客户发生信息泄密事件时相关责任的约定；

(7) 查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产品质量等资料，核查关于终端客户发生产品质量导致信息泄密事件时相关责任的约定；

(8)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问题应急响应办法》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措施；

(9)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信息泄露事故的使用存在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或商业谈判取得，无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不需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业务流程管控等措施，能够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定保密生产，相关措施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等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密事故。

(3) 因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的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行人应当及时配合客户查找原因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同时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若发生网络产品安全事故时，发行人

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发行人面临着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 九、审核问询问题 9.: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56 名、1,089 名及 1,358 名,增长较快;(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以及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年 6.30/2021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员工总人数	1,468	1,358	24.70%	1,089	44.05%	756
主营业务收入	14,600.36	33,671.88	37.58%	24,474.43	43.61%	17,042.85
净利润	823.91	7,818.48	81.11%	4,317.02	24.06%	3,479.67
人均产值	10.33	27.52	3.73%	26.53	-2.01%	27.07

注：员工总人数系各期末人数；人均产值=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人员总人数+期末员工总人数）/2；2021年1-6月人均产值未按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主要向法院系统提供信息化建设及配套服务，主要依靠相关人员进行研发、项目实现及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招聘了较多的员工，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018年-2020年，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27.07万元、26.53万元及27.52万元，人均产值保持稳定。

## 2、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56名、1,089名、1,358名及1,468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分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背景	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	887	60.42%	802	59.06%	710	65.20%	544	71.96%
	法律类	26	1.77%	24	1.77%	13	1.19%	9	1.19%
	经济管理类	337	22.96%	316	23.27%	204	18.73%	94	12.43%
	其他	218	14.85%	216	15.91%	162	14.88%	109	14.42%
	<b>合计</b>	<b>1,468</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b>756</b>	<b>100.00%</b>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54	3.68%	57	4.20%	42	3.86%	32	4.23%
	销售人员	66	4.50%	49	3.61%	38	3.49%	32	4.23%
	研发人员	326	22.21%	300	22.09%	275	25.25%	219	28.97%

	技术服务人员	1,022	69.62%	952	70.10%	734	67.40%	473	62.57%
	<b>合计</b>	<b>1,468</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b>756</b>	<b>100.00%</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788	53.68%	712	52.43%	596	54.73%	425	56.22%
	大专	591	40.26%	557	41.02%	441	40.50%	301	39.81%
	高中及以下	89	6.06%	89	6.55%	52	4.78%	30	3.97%
	<b>合计</b>	<b>1,468</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b>756</b>	<b>100.00%</b>

### (1) 员工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专业背景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44 人、710 人、802 人及 887 人，占比分别为 71.96%、65.20%、59.06% 及 60.42%。公司员工的专业背景结构使公司能够通过计算机和电子信息技术专业能力开发软件产品将客户需求落地，并提供智能终端以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的一系列服务。

### (2) 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各类业务主要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由研发人员开发，并由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运维服务主要由运维管理部负责，而司法辅助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司法辅助人员负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26	22.21%
项目实施人员	139	9.47%
运维人员	382	26.02%
司法辅助人员	482	32.83%
销售、管理及支持中心人员	139	9.46%
<b>合计</b>	<b>1,468</b>	<b>100.00%</b>

注：公司 2021 年新增支持中心，该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前及项目实施支持。

公司大量的研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为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

人员和技术支持；大量的司法辅助人员同样为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 (3) 员工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学历达本科及以上的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25 人、596 人、712 人及 788 人，占比分别为 56.22%、54.73%、52.43%及 53.68%。公司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高，能很好地开展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故对应人员的学历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从事该项服务的员工多为大专学历，因此公司整体学历结构中大专学历员工也占据了一定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司法辅助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剔除该业务后公司其余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b>司法辅助服务员工</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38	28.63%
	大专	272	56.43%
	高中及以下	72	14.94%
	<b>合计</b>	<b>482</b>	<b>100.00%</b>
<b>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的公司其余员工</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650	66.53%
	大专	319	32.65%
	高中及以下	17	1.72%
	<b>合计</b>	<b>98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公司其余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达 65.92%，大专学历员工占比为 32.35%，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仅占比 1.72%，学历结构良好。

综上，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育，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持续不断地项目历练，使员工成长为兼备软件与熟悉法院业务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能够胜任各项工作。

### 3、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

## 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具体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	530	36.10%	437	32.18%	292	26.81%	148	19.58%
5,000-10,000	459	31.27%	424	31.22%	432	39.67%	320	42.33%
10,000-15,000	279	19.01%	251	18.48%	215	19.74%	107	14.15%
15,000 以上	200	13.62%	246	18.11%	150	13.77%	181	23.94%
<b>合计</b>	<b>1,468</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b>756</b>	<b>100.00%</b>

注：公司薪酬统计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32.63%的员工月工资在10,000元以上，其中13.62%的员工月工资在15,000元以上，公司薪酬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薪酬水平在5,000元以下的员工多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从事司法辅助服务员工。由于司法辅助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因此相应的员工薪酬水平也就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了围绕软件产品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外，还包括司法辅助服务。为使公司的薪酬与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薪酬更具可比性，公司将为公司开展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江苏诉服达的人员剔除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华宇软件	14,144.28	13,303.54	12,380.52
久其软件	18,434.10	17,860.39	17,733.50
榕基软件	12,512.31	12,238.56	11,654.14
中科软	13,056.74	13,204.55	11,659.62
新致软件	15,273.13	15,111.80	13,985.89
<b>平均值</b>	<b>14,684.11</b>	<b>14,343.77</b>	<b>13,482.73</b>
<b>发行人</b>	<b>14,656.34</b>	<b>13,300.15</b>	<b>12,127.19</b>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上半年相关公司员工薪酬信息；

注2：表中工资数据均为月均工资，计算方式为：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期末领取薪酬员工人数÷12；

公司剔除司法辅助服务人员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平均月薪酬分别为12,127.19元、13,300.15元及14,656.34元，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二)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人)	1,468	1,358	1,089	756
社保缴纳人数(人)	1,433	1,293	1,039	717
<b>社保缴纳人数占比</b>	<b>97.62%</b>	<b>95.21%</b>	<b>95.41%</b>	<b>94.84%</b>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432	1,298	1,020	714
<b>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b>	<b>97.55%</b>	<b>95.58%</b>	<b>93.66%</b>	<b>94.44%</b>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94.84%、95.41%、95.21%及97.6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94.44%、93.66%、95.58%及97.55%。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6人系兼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1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6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6人系兼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1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7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5.98	14.16	11.18	11.42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2.22	8.71	7.78	4.62
<b>合计</b>	<b>8.20</b>	<b>22.87</b>	<b>18.97</b>	<b>16.04</b>
利润总额	531.67	8,409.52	4,417.06	3,627.09
<b>占比</b>	<b>1.54%</b>	<b>0.27%</b>	<b>0.43%</b>	<b>0.44%</b>

注：补缴测算金额=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已缴员工平均社保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1-6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主要确认在下半年，当期利润总额相对较低。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
- (2) 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提升，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因此员工人数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产值保持稳定，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具备匹配性，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发行人能够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导致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十、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367.14 万元和 8,546.3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9,871.50 万元。各期前五大单位第一大均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金额逐年减少。该客户为 2018 年和 2020 年收入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相关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2）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同一项目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如出现取消的，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相关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

1、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的预收款/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息化建设	8,561.41	9,269.73	8,077.59	7,250.26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6,472.15	6,982.89	6,382.54	6,219.81
运维服务	1,729.13	1,609.42	791.28	680.07
智能终端	166.87	446.68	668.31	310.56
技术服务	193.26	211.38	229.45	39.82

平台运营	-	19.36	6.00	-
司法辅助服务	79.66	542.77	432.78	41.81
其他收入	12.87	59.00	35.94	75.06
<b>合计</b>	<b>8,653.94</b>	<b>9,871.50</b>	<b>8,546.31</b>	<b>7,367.14</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预收款，与公司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确认预收账款前十大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 2、主要项目的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预收账款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2020/12/25	600.00	61.89	实施中	501.50
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涉密项目	-	1,043.47	-	-	493.81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新建项目-2 (XC)	2021/5/17	774.50	8.67	实施中	493.32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智慧法院一项目合同	2020/12/21	1,217.53	86.16	实施中	459.44
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1/6/25	577.18	-	实施中	399.43
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2018/10/26	448.00	98.53	已初验	378.65
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2019/9/24	820.90	118.92	已初验	346.58
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2018/11/23	395.00	91.84	实施中	340.52
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2020/12/22	484.50	34.83	实施中	332.51

1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软件国产化适配合同	2020/12/7	377.00	35.61	已初验	316.95
----	--------------	---------------	-----------	--------	-------	-----	--------

注：涉密项目的签约时间等信息不予披露，列示为“N/A”。

(2) 截至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预收款项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款管理系统开发改造服务采购	2020/3/12	669.00	12.87	系统已上线	568.0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2020/9/10	1,553.68	6.74	实施中	535.93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2020/12/25	600.00	0.80	实施中	535.18
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涉密项目	-	1,043.47	-	-	493.81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智慧法院一项目合同	2020/12/21	1,217.53	39.79	实施中	459.44
6	某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信息查询系统扩展项目采购合同	2020/11/25	468.30	124.19	已初验	395.81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2018/10/26	448.00	96.58	实施中	378.65
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2019/9/24	820.90	72.60	已初验	348.26
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2018/11/23	395.00	85.47	实施中	340.52
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2015 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2019/4/15	796.32	257.94	实施中	296.00

注：涉密项目的签约时间等信息不予披露，列示为“N/A”。

(3)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预收款项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项目	2018/10/16	824.80	352.89	实施中	711.0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河南法院案款管理平台项目	2019/12/9	983.00	292.13	实施中	694.69
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2016/12/14	578.80	83.37	已初验	471.46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18/11/23	395.00	60.56	实施中	340.52
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	2018/8/29	655.00	142.66	实施中	310.56
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2018/8/29	380.00	13.02	已初验	286.04
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2019/11/18	319.00	22.59	运维中	282.30
8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执行无纸化等系统建设项目	2019/11/4	347.80	35.59	已初验	277.01
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2015 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2019/4/15	796.32	249.80	实施中	262.87
1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一期)建设 2015 法标升级及配套功能适用性改造项目	2019/11/26	590.00	105.62	实施中	261.06

## (4) 截至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预收账款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系统深度优化和新建模块	2018/9/21	1,068.00	264.16	已初验	948.89

		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项目	2018/10/16	824.80	82.93	实施中	711.03
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智能化系统(弱电)项目	2015/11/23	618.00	280.01	已初验	527.14
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2016/12/14	578.80	83.37	已初验	471.46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信息化系统 2015 法标升级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18/9/25	506.00	221.54	已初验	451.59
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18/11/23	395.00	26.78	实施中	340.52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	2018/8/29	655.00	17.37	实施中	310.56
8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智能化业务及行政管理平台合同	2018/11/28	347.90	17.94	实施中	299.91
9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法院电子卷宗智能应用系统项目合同	2018/12/20	979.00	258.88	实施中	293.70
1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高院移动执行 APP	2018/11/23	199.30	2.54	已初验	188.02

### 3、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如下：

## (1)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 约定收款 金额	报告期末 实际到账 金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实际到账与 约定收款的 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33.68	64.82	501.50	-	无差异
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涉密项目	1,043.47	558.00	558.00	-	64.19	493.81	-	无差异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新建项目-2 (XC)	774.50	522.92	522.92	-	29.60	493.32	-	无差异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智慧法院一项目合同	1,217.53	487.01	487.01	-	27.57	459.44	-	无差异
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577.18	432.89	432.89	8.95	24.50	399.43	-	无差异
6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425.60	424.81	-	46.16	378.65	-0.79	差异较小，主要系结算时尾差所致
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820.90	533.59	400.20	-	51.94	348.26	-133.3	由于客

		院“送必达、执必果” 配套建设项目							8	户预算安 排，预收比 例低于合同 约定比例
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网上诉讼服 务系统项目采购合 同	395.00	395.00	395.00	-	54.48	340.52	-	无差异
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 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484.50	145.35	356.72	-	24.21	332.51	211.37	客户根 据财政安 排，提前支 付
1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云南高院软件国产 化适配合同	377.00	358.15	358.15	-	41.20	316.95	-	无差异

## (2)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 约定收款 金额	报告期末 实际到账 金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 账款/合同 负债	实际到账 与约定收 款的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省分 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款管理系统开发改 造服务采购	669.00	602.10	602.10	-	34.08	568.02	-	无差异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1,553.68	614.47	614.47	-	78.55	535.93	-	无差异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	64.82	535.18	-	无差异
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某涉密项目	1,043.47	558.00	558.00	-	64.19	493.81	-	无差异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智慧法院一项目合同	1,217.53	487.01	487.01	-	27.57	459.44	-	无差异
6	某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信息查询系统扩展项目采购合同	468.30	421.47	421.47	-	25.66	395.81	-	无差异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425.60	424.81	-	46.16	378.65	-0.79	差异较小，主要系结算时尾差所致
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820.90	533.59	400.20	-	51.94	348.26	-133.39	由于客户预算安排，预收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95.00	395.00	-	54.48	340.52	-	无差异
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2015 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	796.32	318.53	314.03	-	18.03	296.00	-4.50	差异较小，主要系结算时尾差所致

		发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3)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 约定收款 金额	报告期末 实际到账 金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 账款/合同 负债	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电子卷宗 随案生成系统项目	824.80	824.80	824.80	-	113.77	711.03	-	无差异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河南法院案款管理 平台项目	983.00	784.99	785.00	-	90.31	694.69	0.01	差异较小，主 要系结算时尾 差所致
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 期工程之市法院资 源共享建设项目	578.80	549.86	549.86	-	78.40	471.46	-	无差异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全省网上诉讼服 务系统项目采购合 同	395.00	395.00	395.00	-	54.48	340.52	-	无差异
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信息化 3.0 建设 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 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 项目”	655.00	360.25	360.25	-	49.69	310.56	-	无差异

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380.00	361.00	328.63	-	42.59	286.04	-32.37	由于客户预算安排, 预收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2020 年收到剩余款项
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319.00	127.60	319.00	-	36.70	282.30	191.40	客户根据财政安排, 提前支付, 191.4 万元均在共管账户中, 公司使用资金受限
8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执行无纸化等系统建设项目	347.80	313.02	313.02	-	36.01	277.01	-	无差异
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2015 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796.32	318.53	280.90	-	18.03	262.87	-37.62	由于客户预算安排, 预收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2020 年收款 33.12 万元
1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 (一期) 建设 2015 法标升级及配套功能适应性改造项目	590.00	295.00	295.00	-	33.94	261.06	-	无差异

(4) 2018 年末, 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 约定收款 金额	报告期末 实际到账 金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 账款/合同 负债	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系统深度优化和新建模块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1,068.00	1,068.00	1,068.00	-	119.11	948.89	-	无差异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项目	824.80	824.80	824.80	-	113.77	711.03	-	无差异
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智能化系统（弱电）项目	618.00	587.10	587.10	-	59.96	527.14	-	无差异
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578.80	549.86	549.86	-	78.40	471.46	-	无差异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信息化系统 2015 法标升级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506.00	506.00	506.00	-	54.41	451.59	-	无差异
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	395.00	395.00	395.00	-	54.48	340.52	-	无差异

		同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	655.00	360.25	360.25	-	49.69	310.56	-	无差异
8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中院智能化业务及行政管理平台合同	347.90	173.95	347.90	-	47.99	299.91	173.95	客户根据财政安排，提前支付
9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法院电子卷宗智能应用系统项目合同	979.00	293.70	293.70	-	-	293.70	-	无差异
1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高院移动执行 APP	199.30	199.30	199.30	-	11.28	188.02	-	无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项目的实际预收款项与合同预收款项无明显差异，存在差异部分主要系法院财政预算安排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同一项目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 1、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末预收款项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2018年末预收款项对应的第二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第一大客户均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报告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	1,501.67	1,605.20
合同负债	1,028.72	754.16	-	-
小计	<b>1,028.72</b>	<b>754.16</b>	<b>1,501.67</b>	<b>1,605.2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6月30日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新增项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所致。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多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1,192.32万元、1,020.26万元、1,794.67万元和213.61万元，分别系发行人当期排名第3名、第6名、第1名和第13名的客户。而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合同，双方会就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导致报告期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排名靠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多个合同，各期末预收账

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并不相同。报告期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部分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为 310.56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571.40 万元，2020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为 471.46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498.50 万元，2020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智能化系统(弱电)项目”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为 527.14 万元，2019 年确认收入 556.30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综上所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期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第一或第二大客户，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发行人核心客户之一，对应的收入较多，且双方约定了一定的预收比例。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合作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 2、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 12 个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包含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等多项业务，而不仅仅局限于个别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	1,291.05	556.30	678.70
运维服务收入	213.61	393.27	463.96	513.61
智能终端收入	-	110.35	-	-
合计	213.61	1,794.67	1,020.26	1,192.31

上述各期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包含运维服务，而运维服务的收入在服务期间内分摊，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了运维服务收入。

### 3、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销售收入中，各期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的独立项目，不存在持续采购的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年签订，服务期间跨年的运维服务合同，其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运维合同与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业务分别单独订立，不存在同一合同中既包含运维服务又包含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的收入政策，与发行人对应业务的收入政策相一致，具体如下：

收入类别	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软件产品开发	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 一次性确认
智能终端	将智能终端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获取验收单	
运维服务	维护系统稳定运行，或提供使用培训等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

其中，运维服务由于部分合同存在服务期跨年的情况，因此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存在分摊。

存在分摊的运维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
----	------	------	------

1	2021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1-06-25至2022-06-24	2021年1-6月确认8.95万元
2	2020年桌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020-11-23至2021-05-24	2020年确认14.03万元, 2021年1-6月确认51.82万元
3	2020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02-24至2021-05-23	2020年确认333.48万元, 2021年1-6月确认152.84万元
4	2017-2018年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2017-07-15至2018-12-31	2017年确认239.22万元, 2018年确认513.61万元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通常约定固定金额和固定服务期限, 公司在该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保障服务, 公司在入场时也会与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应的入场确认单, 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

(三)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 如出现取消的, 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 1、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6,905.88	8,174.56	5,926.02	6,518.06
1-2年	1,058.16	964.85	2,285.16	253.44
2-3年	688.60	724.34	186.72	315.09
3年以上	1.30	7.75	148.41	280.55
合计	<b>8,653.94</b>	<b>9,871.50</b>	<b>8,546.31</b>	<b>7,367.14</b>

由上表可知,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超过1年的预收款主要系不同项目具有差异性, 且各地法院验收流程不同, 导致部分项目预收款挂账时间超过1年。

### 2、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账龄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项目情

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11.47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2015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796.32	267.87	2019年4月	2021/10/14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中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审判系统升级项目(软件部分)	591.00	239.20	2019年12月	2021/11/18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820.90	215.29	2019年9月	尚未结转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183.16	2018年10月	2021/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09.29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	124.80	65.33	2018年8月	尚未结转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司法厅一体化办案平台(数字卷宗)项目	198.50	53.83	2020年5月	2021/8/1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升级联网项目	98.00	51.00	2018年10月	尚未结转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45.00	47.06	2019年7月	尚未结转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减刑假释二期合同	146.90	43.81	2018年12月	2021/9/9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合同	53.85	28.31	2020年4月	2020/4/29-2023/4/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执行案件数据动态展示、执行数据可视化系统项目	116.00	18.32	2019年11月	尚未结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执行款项目合同	218.40	10.21	2019年10月	2019/11/22-2022/11/2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319.00	8.52	2019年11月	2020/10/29-2021/10/28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纪委监委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改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90.00	7.47	2019年9月	2021/8/19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1.30	2016年10月	2018/12/08-2022/12/07
合计			<b>1,661.44</b>		

## (2)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09.03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2015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796.32	238.57	2019年4月	2021/10/14
某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信息查询系统扩展项目采购合同	468.30	198.84	2019年11月	2021/6/16
广东省广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	820.90	197.79	2019年9月	尚未结转

市中级人民法院	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195.74	2018年10月	2021/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08.44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	124.80	64.82	2018年8月	尚未结转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45.00	62.93	2019年7月	尚未结转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厦门法院智慧执行综合平台)	149.30	59.95	2019年12月	2021/4/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升级联网项目	98.00	53.67	2018年10月	尚未结转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减刑假释二期合同	146.9	44.52	2018年12月	2021/9/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319.00	21.19	2019年11月	2020/10/29-2021/1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执行款项目合同	218.40	17.26	2019年10月	2019/11/22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纪委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改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90.00	7.41	2019年9月	2021/8/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执行案件数据动态展示、执行数据可视化系统项目	116.00	5.86	2019年11月	尚未结转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3.21	2016年10月	2018/12/08-2022/12/0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地区2019年度服务合同	61.00	2.72	2019年2月	2019/01/01-2019/12/31
	<b>合计</b>		<b>1,591.95</b>		

## (3) 2019年末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广东省高级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824.80	711.03	2018年9	2020/11/12

人民法院				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578.80	471.46	2016年12月	2020/8/2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40.52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3.0”建设项目子项目3 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配套项目	655.00	310.56	2018年8月	2020/12/1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3.0建设项目子项目2: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380.00	180.17	2018年8月	2020/12/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19.48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115.86	2018年10月	2021/7/9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	五华区法院审判辅助软件合同	85.00	73.28	2018年12月	2020/12/28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	124.80	71.42	2018年8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升级联网项目	98.00	59.14	2018年10月	尚未结转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减刑假释二期合同	146.90	49.05	2018年12月	2021/9/9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7.82	2016年10月	2018/12/08-2022/12/07
<b>合计</b>			<b>2,509.79</b>		

## (4)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智能化系统(弱电)项目	618.00	447.23	2015/11/23	2019/7/1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578.80	296.82	2016/12/14	2020/8/27
中国建设银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12.09	2016/10/30	2018/12/08-

三明市分行				2022/12/07
<b>合计</b>			<b>756.1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预收款账龄较长的情况，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或项目实施完毕后，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预收款挂账时间较长，具体原因如下：

(1) 由于客户现场环境未达到实施要求导致项目未按照进度完成；

(2) 因客户需求变动进行补充完善，导致工期有所延长，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客户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努力争取在满足条件后进行项目实施，多数项目在期后均陆续完成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不存在重大障碍；

(3) 公司客户多为法院，法院验收流程较为复杂，部分项目涉及全域法院联调，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 **3、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如出现取消的，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发行人部分预收款账龄较长的情况，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或项目实施完毕后，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预收款挂账时间较长。上述项目目前均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

#### **(四)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财务及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合同签订的具体审批流程，并访谈公司财务、销售人员，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预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合同负债余额明细，了解并分析预收款、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及其合理性；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账龄较长的预收款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无法验收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项目明细情况，查阅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付款条款、

结转收入时的验收单据、成本发生期间等；访谈业务人员，了解主要预收账款相关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无明显差异，存在差异部分主要系法院财政预算安排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第一大客户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原因系签署的合同较多，并非主要由于同一项目分期确认导致。

(3)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及法院验收流程复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纠纷导致预收款项进行调整或期后取消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mailto: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